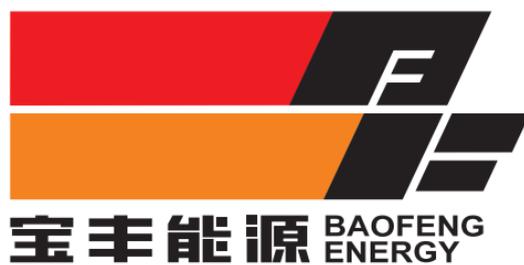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元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旭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本公司所面临主要风险见“第三节、五、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宝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东毅国际	指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毅环保	指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丰商服	指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红四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煤焦化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烯炔二厂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炔二厂有限公司
宝丰煤基新材料	指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化二厂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焦化二厂有限公司
四股泉煤业	指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四股泉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马莲台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
丁家梁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甜水河井田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甜水河井田，拟并入丁家梁煤矿合并开发
峰腾塑业	指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宁东加油站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杞泰农业科技	指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祥光伏	指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宝利新能源	指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廷新能源	指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祥运营	指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煤化工	指	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来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制定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胶质层都很高的强粘结性肥煤类，炼焦性能介于肥煤和气煤之间
烯烃	指	含有C=C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煤制烯烃	指	又称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取乙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
低碳烯烃	指	分子中碳原子数较少的烯烃，最富有代表性的低碳烯烃是乙烯和丙烯
聚烯烃	指	聚乙烯、聚丙烯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聚丙烯	指	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烯烃产品	指	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
纯苯	指	纯苯又名安息油、净苯，在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MTBE	指	中文名为甲基叔丁基醚，一种有机醚类，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可用于甲基丙烯醛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改质沥青	指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煤焦油或普通煤沥青经深度加工所得的沥青，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用作电极棒或电极粘结剂
葱油	指	是制造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原料，主要用于提取粗葱、茺、芴、菲、呋唑等化工原料
工业萘	指	是工业上最重要的稠环芳烃，可用于生产苯酐、染料的中间体、橡胶助剂和杀虫剂
碳四、C ₄	指	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五、C ₅	指	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混合碳四、混合 C ₄	指	指丁烷、丁烯（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反丁烯、异丁烯等）等四碳烃类含量达 95%以上的混合物
混合碳五、混合 C ₅	指	指以五碳烃类为主，含有少量其他组分的混合物
重碳四	指	是指本公司的碳四分离装置分离出来的重组分，主要包含顺反丁烯，少量的 1-丁烯和碳四烷烃等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DMTO	指	大连化物所的甲醇制烯烃专利专有技术
二期烯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装置（前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烯烃装置（后段）
三期烯烃项目	指	已开工建设的宁东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包括 25 万吨/年 EVA 装置）和 50 万吨/年 C ₂ -C ₅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内蒙项目、宝丰煤基新材料	指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
煤醇比	指	生产 1 吨 MTO 级甲醇消耗多少吨煤
醇烯比	指	生产 1 吨乙烯丙烯消耗多少吨精甲醇
双烯收率	指	投入 1 吨 MTO 甲醇生产多少吨乙烯丙烯
煤焦比	指	生产 1 吨焦炭消耗多少吨精煤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炔共聚物，主要用于制造发泡材料、光伏胶膜、电缆料、热熔胶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Baofeng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OFE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元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传真	0951-5558030	0951-5558030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11
公司网址	http://www.baofengenergy.com/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芳、吕乐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94,992,254.19	10,466,874,583.38	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7,829,207.59	3,869,983,865.54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52,447.41	3,517,124,218.89	1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28,012,801.57	30,689,964,563.86	6.32
总资产	51,477,224,726.66	44,373,765,410.12	16.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3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3.82	减少1.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4.29	减少0.8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956,591.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8,096.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1,521.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00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762,431.9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63,087,583.58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细分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2651）。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制烯烃，主要产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在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中，聚乙烯、聚丙烯的产销量分别位居第一位和第二位，占五大合成树脂总产量的60%以上，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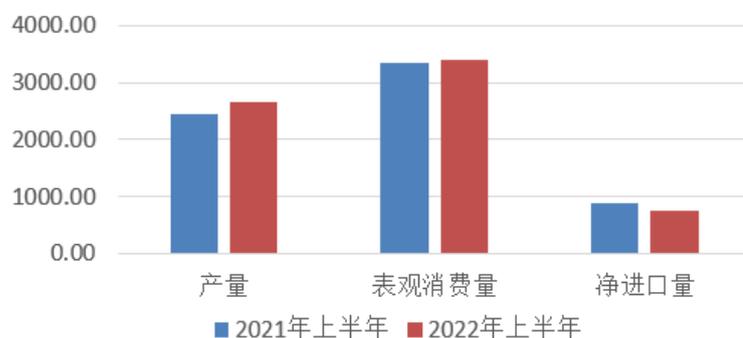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聚烯烃（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市场整体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但是，由于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聚烯烃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对聚烯烃产品的消费增速和市场价格带来了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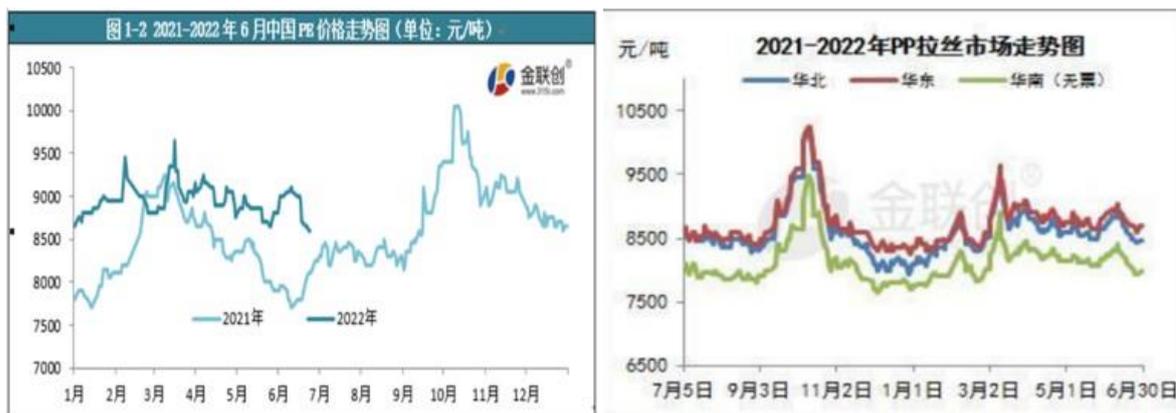
1、从市场需求看，聚烯烃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2年上半年，我国聚乙烯、聚丙烯产量2664.99万吨，同比增长8.29%；表观消费量3406.83万吨，同比增长1.86%；净进口量741.84万吨，对外依存度21.78%。由于近两年国内聚乙烯、聚丙烯产能增长较快，对进口产品的替代作用有所增强，对外依存度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我国聚乙烯和聚丙烯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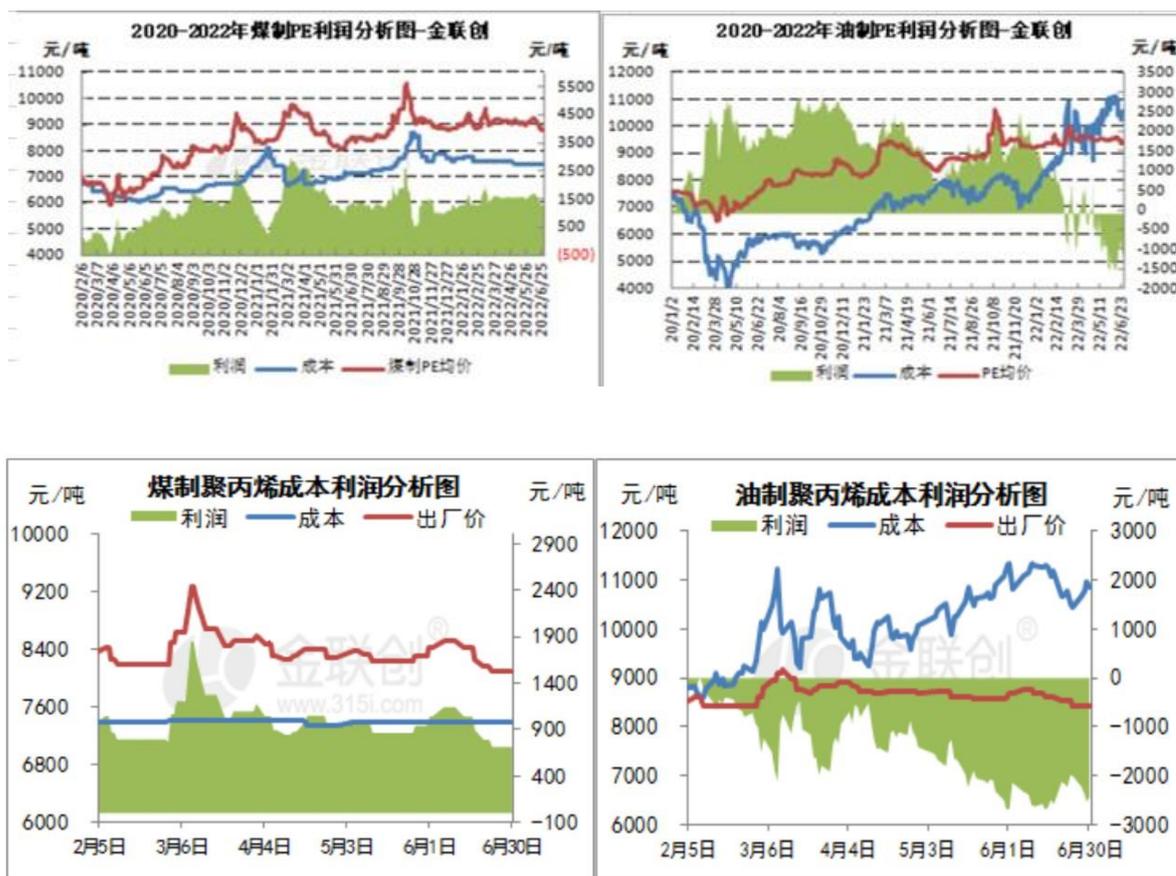
（计量单位：万吨）



2、从产品价格看，聚烯烃产品价格整体稳定，波动不大。以华东市场聚乙烯中具有代表性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价格为例，2022年上半年平均价格为8916元/吨，同比上涨7.37%，最高价为9700元/吨，最低价为8400元/吨。



3、从盈利能力看，煤制聚烯烃具有相对优势。据国内化工专业网站金联创《2022 年 6 月 PE 市场月报》、《2022 年 6 月 PP 市场月报》数据，2022 年 6 月，油制聚乙烯的成本区间为 10234-11143 元/吨，利润空间为-726~-1576 元/吨；煤制聚乙烯成本比较稳定，全月为 7515 元/吨，利润空间 1289-1731 元/吨；油制聚丙烯利润平均值为-2384 元/吨，煤制聚丙烯利润平均值为 937 元/吨。



4、从原料来源看，煤制聚烯烃原料价格相对稳定。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从历史上看，煤炭价格长期保持相对稳定，仅个别时期因特殊因素叠加才导致煤炭价格异常波动，但由于我国煤炭生产供应能力相对较强，加上国家政策调控及时，一般在短期内市场价格即可恢复常态。在 2021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异常波动之前，前一次煤炭价格异常波动是在 2008 年；同时期，石油价格超过

120 美元/桶的大幅波动就有 3 次。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今年上半年国内煤炭产量同比增长 11%，而占国内煤炭消费总量近 2/3 的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3.9%，煤炭供需趋于平衡，价格波动不大。



2022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改善，经济增长政策的加力，中美贸易关税的降低，下游企业开工率恢复，预计国内对聚乙烯、聚丙烯的需求增速将有所回升；加上高油价、高气价的支撑，聚乙烯、聚丙烯的价格也有望步入上行通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化工专业资讯网站-金联创）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公司本部位于中国能源化工“金三角”之一的宁东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新投资建设的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位于“金三角”的另一核心区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金三角”地区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产业链原料供给充足、便利，原料成本更低；内蒙子公司更加靠近华北、华东等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物流运输发达便利，运输成本更低。

（二）成本优势

投资成本优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一次性规划，集中布局，分期实施，形成了超大单体规模的产业集群，上下游生产单元衔接紧密，大幅降低了单体项目投资、公辅设施投资及财务成本。与国内同期同规模投产项目相比，投资成本节约 30%以上。

运营成本优势。公司产业链紧密衔接，使上一个单元的产品直接成为下一个单元的原料，有力保障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和生产的满负荷运行，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物流成本、管理成本，运营成本比同行业同规模企业低约 30%。

财务成本优势。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融资利率低；实行产销平衡的经营策略，流动资金占用少；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资金周转效率高；长期保持生产平稳运行，资产周转率高。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62%，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

（三）管理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产业链集中优势，实行扁平化管理，企业管理人员占比少，人工成本低；实行规模化采购和集中销售，采取直采直销模式，采购、销售管理成本低；全面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有效结合，目标达成率高；将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中，员工积极主动性强，管理优势比较突出。

（四）营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努力抢抓市场主动权。加大力度开拓优质大型终端工厂，扩大针对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定制化生产。销售人员加强了同终端厂家的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在做好销售服务的同时，加强对下游终端厂家的专业技术指导，通过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深耕市场，为公司提质增效、满产满销提供有力保障。

（五）技术优势

公司一期、二期、三期烯烃项目均集成了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二期项目具备生产高端聚乙烯双峰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的能力，三期项目具备生产高端产品 25 万吨/年 EVA 的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六）团队优势

公司高管团队中，硕博学位高层次人才 10 人；中高级管理团队中，职业经理人 261 人；专业化基层管理团队 692 人，专业化技术团队 1,285 人。40 岁以下员工 13070 人，占 87.82%；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30%以上；引进储备 985、211 专业院校优秀毕业生 300 余人。高端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富有活力的优秀团队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综合优势明显，在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俄乌冲突加剧了大国之间的政治对抗，原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受到了严重冲击，导致全球基础能源、大宗材料、食品价格大幅上涨，通货膨胀加剧，市场需求减弱，经济增速下滑。国内新冠疫情对华东经济发达地区造成较大影响，经济增长出现阶段性下滑，对全国多个行业造成不利影响。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顺应大势、主动求变，用变革化解问题，用实干克服困难，安全生产平稳运行，能源消耗行业领先，环保达标超低排放，主要产品烯烃和焦炭产量双过半，收入与利润双提升，就业人数与职工薪酬双增长，第一批电解水制氢装置全部建成投产，迈向更高质量的绿色发展之路。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95 亿元，同比增长 3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8 亿元，同比增长 10.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 亿元，同比增长 13.67%。

（一）加强与供应商互利合作，提高原料保障能力

上半年，煤炭市场供应依然偏紧，煤炭价格依然偏高；公司新建焦化产能投产，原料煤需求有所增加。为了保障原料煤供应，合理控制采购价格，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供应渠道，协商签署长期供应协议，精心组织公路铁路联运，努力实现控成本保供应。

强化了以大型国有煤炭企业为主的供应商结构，合作国企达到 19 家公司 45 个矿点，开发新疆地区低价煤资源，实现了原料煤的稳定供应。

与多家重点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争取量价优惠；主动把握市场变化趋势，适时签订锁价合同，因此降低采购成本约 7000 万元。

严格把控供货源头，强化运输过程监控，上半年原料煤到厂综合水分 16.82%，同比下降 2.22%。

引进两家大型物流公司，以集装箱门到门的方式实现运输，打通内贸（华北、华东、华南等内陆港）、外贸（东南亚外贸港）多式联运物流通道。

（二）加强客户关系和新市场开拓，始终保持产销平衡

优化聚烯烃定价机制和流程，区域投放比例以出厂价就高、运费就低原则，调整接单运输方式，增加高价区域销量占比。上半年聚烯烃产品华北高价区域销量占比 36.7%，同比增加 5.3 个百分点；针对公路运费提高，加大铁路接单，上半年通过铁路发运焦炭 38.04 万吨，同比增加 24.66 万吨，增长 184%；扩大运输单价较低的无车承运平台运量，聚烯烃产品网络平台运输占比 45.96%，较上年同期的 33.59% 提升 12.37 个百分点。

针对三期焦化 2022 年上半年逐步达产，从市场规划、区域布局、渠道建设等多方面开展新增焦炭产品的营销规划。加强了与重点钢厂的稳定合作，上半年冶金焦直销比例达到 92.3%；结合自产煤产量，发挥定制化产品优势，上半年累计生产定制化焦炭 87.52 万吨。

出口业务量稳步提升。开通公司跨境电商 E 外贸平台，打通综合保税区异地通关模式，采取一单制一箱到底、多式联运等交货模式，大幅提高通关、交货效率。上半年聚烯烃出口 12204 吨，较 2021 年全年出口量增加 10594 吨，出口创汇 1473 万美元。

（三）加强技术工艺革新，降低原料能源单耗

烯烃一厂每吨烯烃甲醇单耗 2.894 吨，比上年同期的 2.902 吨降低 0.008 吨。

烯烃二厂通过试验实现利用地势高差自压输送甲醇至甲醇一厂，每月节约用电量约 11 万度；对 MT0 装置富裕主风综合利用，替代聚烯烃空气压缩机掺混及粒料输送，每月节约电量约 15 万度。

甲醇二厂每吨甲醇原料煤单耗 1.3727 吨（折 5400 千卡/千克煤），较上年的 1.3742 吨降低 0.0015 吨。

园区选煤厂通过工艺优化，磁铁矿粉平均单耗由上年的 1.56 千克/吨降至今年上半年 0.95 千克/吨，降低 39%。

（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资金 9061 万元，同比增加 2671 万元，增长 41.8%。

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应用和成熟技术转化，有序推进项目研究、储备。完成 14 项产业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确定 20 项研发类科技攻关项目，完成 10 项新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评审专利申报材料 41 件，授权专利 22 件。

大力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及新产品开发工作。上半年开发了 PP HP500L、LLDPE 9047、LLDPE 9047H、HDPE 5502S 等四个聚烯烃产品新牌号，其中 PP HP500L 和 LLDPE 9047H 为出口定制产品。开发了 2 个焦炭新品种，其中 85 焦（S1.25）为公司生产高强度冶金焦配方研发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支撑，86 焦固定碳达到一级焦标准；开发新配方 1 个，新配方研发过程中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利用煤的灰熔融性指导炼焦配煤的方法》，目前已形成 17 种焦炭产品、21 种配方库。

在提升公司技术与管理、优化公司经营与效益的同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员工招聘与培训、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福利待遇，加大教育扶贫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加 1768 人，人均工资增长 15%，慈善捐赠 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394,992,254.19	10,466,874,583.38	37.53
营业成本	8,640,129,949.61	5,066,835,511.51	70.52
销售费用	33,005,179.21	249,292,798.14	-86.76
管理费用	314,153,714.69	280,072,890.93	12.17
财务费用	110,240,077.17	140,977,356.17	-21.80
研发费用	90,607,369.94	63,893,474.80	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52,447.41	3,517,124,218.89	1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482,480.69	-2,324,098,147.99	-8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639,752.29	-2,000,654,500.07	197.50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9,499.23 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92,811.77 万元，增幅 37.53%。其中，烯烃产品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9,037.97 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4,562.64 万元，增幅 15.53%；焦化产品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49,206.52 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55,714.36 万元，增幅 64.99%；精细化工产品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7,261.62 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1,173.32 万元，增幅 48.24%。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产品价格上涨。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人民币 864,012.99 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57,329.44 万元，增幅 70.52%。其中，烯烃产品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 130,526.60 万元，增幅 44.94%；焦化产品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 187,654.47 万元，增幅 121.38%；精细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 38,046.68 万元，增幅 64.38%。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量增加，原料煤价格上涨。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人民币 3,300.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1,628.76 万元，降幅 86.76%。主要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明确要求，将外销产品配送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在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人民币 31,415.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408.08 万元，增幅 12.17%。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上涨。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费用人民币 11,024.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073.73 万元，降幅 21.80%。主要是租赁负债规模同比下降，使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人民币 9,060.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671.39 万元，增幅 41.81%。主要是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99,785.24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人民币 48,072.82 万元，增幅 13.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

品销量、价格同比上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27,048.25 万元，同比增加净额人民币-194,638.43 万元，涨幅 83.75%，主要是报告期内三期烯烃项目建设支出的现金增加。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人民币 195,063.98 万元，同比增加净额人民币 395,129.43 万元，涨幅 197.50%。主要是报告期内为三期烯烃等项目建设筹备资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59,399,782.94	6.33	1,450,702,212.93	3.27	124.68	/
应收账款	8,369,010.66	0.02	38,334,917.78	0.09	-78.17	/
应收款项融资	912,412,712.68	1.77	380,168,707.78	0.86	140.00	/
固定资产	25,534,448,533.87	49.60	23,630,171,726.14	53.25	8.06	/
在建工程	10,577,832,309.39	20.55	8,343,833,300.29	18.80	26.77	
其他流动资产	49,025,585.25	0.10	139,373,170.54	0.31	-64.82	/
长期待摊费用	22,888,367.82	0.04	8,946,009.89	0.02	155.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5,076.14	0.04	15,662,494.06	0.04	40.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8,219,181.25	6.37	2,495,761,720.20	5.62	31.35	/
短期借款	200,211,111.11	0.39	-	-	100.00	/
应付票据	759,467,460.14	1.48	420,151,775.39	0.95	80.76	/
其他应付款	2,684,892,300.73	5.22	2,046,501,091.59	4.61	31.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666,620.00	3.46	3,019,315,099.40	6.80	-41.06	/
长期借款	9,475,950,788.30	18.41	4,360,750,788.30	9.83	117.30	/
租赁负债	8,620,690.87	0.02	31,630,875.44	0.07	-72.75	/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为 5,147,722.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01%，主要是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增加；负债总额 1,884,921.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7.75%，主要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负债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62%。详细变动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0,869.76 万元，增幅 124.68%，主要是报告期内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增加银行借款；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996.59 万元，减幅 78.17%，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3)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增加 53,224.40 万元，增幅 140%，主要是公司焦炭销量增加，价格上涨；

(4)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0,427.68 万元，增幅 8.06%，主要是报告期内三期焦化项目转固；

(5)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23,339.90 万元，增幅 26.77%，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三期烯烃项目；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034.76 万元，减幅 64.82%，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同比减少；

(7)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394.24 万元,增幅 155.85%,主要是报告期内三期焦化项目投产,生产性待摊费用增加;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36.26 万元,增幅 40.62%,主要是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增加,存货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245.75 万元,增幅 31.35%,主要是报告期内三期烯烃项目的预付设备款增加;

(10)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0,021.11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公司报告内新增短期借款;

(1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3,931.57 万元,增幅 80.7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进口设备增加,信用证增加;

(12)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3,839.12 万元,增幅 31.1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三期烯烃项目和三期焦化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23,964.85 万元,减幅 41.0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减少;

(14)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11,520.00 万元,增幅 117.3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用于三期烯烃项目建设的银行借款增加,同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5) 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301.02 万元,减幅 72.7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已还清部分租赁负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6,704,298.77	票据、信用证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1,931,462.40	质押取得票据
固定资产	8,682,009,605.5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00,363,907.01	抵押借款
合计	10,681,009,273.7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300 万吨/年焦化多联产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部投产。

2. 三期 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及 C₂-C₅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含 25 万吨 EVA)建设进程顺利,其中煤制甲醇项目计划于 2022 年末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3. 内蒙 400 万吨/年(一期 3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建设与准备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审批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待环评批复后即可办理开工建设事宜。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80,168,707.78	912,412,712.68	532,244,004.90	/
合计	380,168,707.78	912,412,712.68	532,244,004.90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毅环保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7,024.00	76,300.98	72,855.76	32,242.09	3,339.72
宝丰煤焦化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50,000.00	908,098.52	680,381.49	811,492.24	166,147.59
红四煤业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00.00	392,753.37	27,623.12	39,774.15	9,594.69
宝丰商服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0.00	2,293.41	912.02	16.80	-60.10
烯烃二厂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3,000.90	2,999.88	-	-0.02
宝丰煤基新材料	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269,572.71	84,280.95	200.24	-353.71
四股泉煤业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50,200.00	109,428.58	95,216.18	27,439.21	8,039.82
焦化二厂	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200,000.00	333,873.61	251,535.66	63,814.89	7,939.82

宝丰煤焦化是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811,492.24 万元,其中对外销售焦炭产品实现收入 619,610.58 万元,净利润 166,147.59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册成立焦化二厂,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已建成投产的 300 万吨/年焦化多联产项目。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化工产品生产及煤矿开采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在现代煤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在煤炭开采中也存在瓦斯、煤尘、水害、火灾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并注重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以减少安全事故对环境和人员的威胁。

2. 产品和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俄乌关系导致俄美关系更加紧张，原有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受到冲击，可能导致全球石油、天然气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对公司原料和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切实强化采购管理，紧密跟踪原料价格变化，适时开展低价锁定，多方寻找供应商，积极拓展新渠道，努力降低成本；加速工艺技术革新和应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转化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大市场调研走访，及时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制定更加高效灵活的营销策略，以占领市场先机，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 日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依法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最新要求，需按照行业逐步发放排污许可证，2017 年 6 月公司下属的动力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17 年 12 月公司下属的宝丰煤焦化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19 年 3 月公司下属的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动力站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办理完成宝丰能源及 5 家子（分）公司 15 个项目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完成宝丰煤焦化排污许可证的续证。截止目前，公司所有生产项目均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公司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防治主体	主要环保设施	主体工艺	运行情况
宝丰能源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 脱硫：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脱硝：低氮燃烧加 SCR 脱硝	正常运行
	甲醇硫回收装置	甲醇硫回收采用两级克劳斯+尾气回收工艺对尾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送动力脱硫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甲醇罐区 VOCs 治理设施	碱洗+水洗	正常运行
	苯加氢罐区 VOCs 治理设施	冷凝+吸附+焚烧	正常运行
	B 区一期 550m ³ /h 污水处理装置	A ² /O 工艺	正常运行
	B 区二期 650m ³ /h 污水处理装置	A ² /O 工艺	正常运行
	B 区 450m ³ /h 清净下水回用装置	超滤+反渗透	正常运行
	B 区 800m ³ /h 中水回用装置	超滤+反渗透	正常运行
	B 区一期污水处理装置	负压收集，碱洗+水洗+焦炉焚烧	正常运行
	B 区二期污水处理装置	负压收集，碱洗+水洗	正常运行
	A 区 450m ³ /h 污水处理装置	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	正常运行
	A 区 270m ³ /h 清净下水处理装置	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	正常运行
	A 区 450m ³ /h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	正常运行
	A 区烯烃 280m ³ /h 污水处理装置	混凝沉淀隔油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MBR 膜过滤	正常运行
	A 区烯烃 230m ³ /h 清净下水处理装置	高密度澄清池+浸没式超滤+一级反渗透+纳滤+浓水反渗透	正常运行
	A 区水处理装置 VOCs 及异味处理装置	水洗+二级芬顿+丝网除沫器+活性炭塔吸附	正常运行
	A 区给排水车间异味处理装置	碱洗+二级芬顿+水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塔吸附	正常运行
150m ³ /h 零排放装置	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纳滤分盐+三效蒸发结晶	正常运行	
宝丰焦化	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5 [#] 、6 [#] 焦炉烟气经过 SCR 脱硝+余热锅炉+双碱法湿法脱硫后排放；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	正常运行
		1 [#] 、2 [#] 、3 [#] 、4 [#] 、7 [#] 、8 [#] 焦炉烟气经过 SCR 脱硝+余热锅炉+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后排放	正常运行
		9 [#] 、10 [#] 、11 [#] 、12 [#] 焦炉烟气经过 CFB 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GGH 换热器+SCR 脱硝后排放	正常运行
	焦化地面除尘	除尘：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化一 VOCs 治理设施	负压收集，碱洗+酸洗+焦炉焚烧	正常运行
化二 VOCs 治理设施	负压收集，碱洗+酸洗+焦炉焚烧	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已建成项目均通过了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22 年结合组织机构及人员变动重新修订了《宝丰能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新建《300 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东生态环境局备案；上半年计划开展 17 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实际开展 17 次，其中厂级 11 次，6 次为车间级。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监测要求，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宁东管委会环保局备案。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完成了上半年所有项目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符合国家标准。监测结果在宁夏生态环境厅管网向社会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宝丰能源深入践行绿色生产理念，坚持技术与管理并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实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部署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废弃物、废水排放，控制扬尘污染，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宝丰能源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号召，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本着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科技创新，立足源头治理，推动用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建设国家级“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采用单台产能 1000 标方/小时的高效碱性电解槽制氢设备，并配套相应的氢气压缩与储存设备。截止本报告期末，30 台电解水制氢设备已投运。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首创将“绿氢”“绿氧”直供化工装置，替代原料煤、燃料煤制氢和制氧，减少煤炭资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碳达峰政策，组织成立了控碳工作小组，并邀请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专家于 5 月 25 日对公司中高管及环保管理人员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开展了宝丰集团的碳盘查，编制了《宝丰集团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研究报告》，确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204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宝丰能源致力做“碳中和”发展领跑者，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加速新能源替代，力争用 10 年完成企业 50%碳减排，用 20 年率先实现企业“碳中和”，积极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党彦宝、宝丰集团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使用该等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子公司后续遭受损失的，则宝丰集团及党彦宝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除遵守作为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特作出的承诺外，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向银行提供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易合同获取受托支付贷款或受托支付贷款金额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上述违规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受托支付贷款合同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党彦宝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党彦宝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宝丰能源于 2006 年 4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1,700 万元。在此过程中，本人和党彦峰分别以 4,000 万元债权和 1,60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缴付公司设立时承诺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本人并以 11,70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缴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本人和党彦峰用于出资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上述出资事宜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若燕葆建材的原股东或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提出异议且为人民法院所支持，则其将无偿代凯威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承诺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若凯威投资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提出异议且为人民法院所支持，则其将无偿代宝丰集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承诺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宝丰集团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宝丰集团及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1.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就境外股权的持续情况、变更或调整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上述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承诺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宝丰集团、党彦宝、东毅国际	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党彦宝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宝丰能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宝丰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东毅国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宝丰集团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 (由于触发第3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党彦宝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4. 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东毅国际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峰、吴剑峰、马元坤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4.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夏云、柳怀宝、何旭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按照目前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丁家梁煤矿将 2019 年投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丁家梁煤矿采矿权而使丁家梁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丁家梁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承诺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2017 年 7 月 29 日至该煤矿正式投产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承诺“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 本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	党彦宝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以及在持有宝丰能源 5%以上股份期间：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 本人承诺不以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4.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宝丰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 本公司承诺不以宝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公司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东毅国际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宝丰能源 5%以上股份期间：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编织袋	市场价（元/条）	1.61	49,267,875.66	100.00	每月结算	1.61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汽油	市场价（元/升）	6.48	1,601,045.66	88.04	每月结算	6.4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柴油	市场价（元/升）	6.34	24,792,510.64	100.00	每月结算	6.34	/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采购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6,738,249.84	100.00	每月结算	不适用	/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电	市场价	0.37	30,587,675.55	9.16	每月结算	0.37	/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乙烯、聚丙烯	市场价（元/吨）	7,487.77	22,343,325.00	0.89	每月结算	7,487.77	/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提供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2,500,000.00	50.00	年底结算	不适用	/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销售商品	混凝土	市场价	不适用	322,425.25	3.20	每月结算	不适用	/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提供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场价	不适用	2,500,000.00	50.00	年底结算	不适用	/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销售商品	混凝土	市场价	不适用	11,544,463.67	96.80	每月结算	不适用	/
其他						675,438.36				/
合计				/	/	152,873,009.6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该表仅列示单项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销售小计及合计金额包括未列示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	-	2,608,47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党彦宝	552,000,000	-	-	552,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22/5/16
党彦峰	36,800,000	36,8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22/5/16
刘元管	2,800,000	-	-	2,8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卢 军	3,000,000	-	-	3,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高建军	3,000,000	-	-	3,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雍 武	510,000	-	-	51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夏 云	1,100,000	1,1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22/5/16
何 旭	630,000	63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22/5/16
柳怀宝	500,000	5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22/5/16
陈兆元	1,500,000	-	-	1,5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王 敏	2,000,000	-	-	2,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计永锋	1,100,000	-	-	1,1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周凤玲	680,000	-	-	68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合计	5,339,090,000	164,030,000	-	5,175,06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	2,608,470,063	35.57	部分流通, 部分未流通	2,608,47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7.27	未流通	2,000,000,000	无	-	境外法人
党彦宝	-	552,000,000	7.53	未流通	552,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	124,978,100	1.70	已流通	-	质押	90,000,00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15,103	121,045,658	1.65	已流通	-	无	-	境外法人
张龙	1,325,500	118,075,500	1.61	已流通	-	无	-	境内自然人
关晓濛	-1,730,000	47,500,000	0.65	已流通	-	无	-	境内自然人
田翠莲	-1,500,000	46,500,100	0.63	已流通	-	无	-	境内自然人
胡亦对	592,700	45,408,295	0.62	已流通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树利	-1,953,749	35,346,251	0.48	已流通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7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045,658	人民币普通股	121,045,658
张龙	118,0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75,500
关晓濛	4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0
田翠莲	46,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100
胡亦对	45,408,295	人民币普通股	45,408,295
王树利	35,346,251	人民币普通股	35,346,251
党彦峰	33,024,802	人民币普通股	33,024,80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24,6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7,6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4,334,277	人民币普通股	24,334,27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59,399,782.94	1,450,702,212.93
应收账款	2	8,369,010.66	38,334,917.78
应收款项融资	3	912,412,712.68	380,168,707.78
预付款项	4	230,151,140.18	305,565,099.84
其他应收款	5	70,578,992.56	76,751,190.85
存货	6	958,165,109.22	940,393,067.25
其他流动资产	7	49,025,585.25	139,373,170.54
流动资产合计		5,488,102,333.49	3,331,288,366.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25,534,448,533.87	23,630,171,726.14
在建工程	9	10,577,832,309.39	8,343,833,300.29
使用权资产	10	815,232,310.86	824,654,408.86
无形资产	11	4,614,968,777.13	4,599,939,547.00
商誉	12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13	22,888,367.82	8,946,00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2,025,076.14	15,662,49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278,219,181.25	2,495,761,72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9,122,393.17	41,042,477,043.15
资产总计		51,477,224,726.66	44,373,765,41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00,211,111.11	-
应付票据	18	759,467,460.14	420,151,775.39
应付账款	19	519,961,984.10	474,048,578.95
合同负债	20	634,633,711.66	648,044,148.54
应付职工薪酬	21	401,720,481.71	340,414,580.83
应交税费	22	952,327,709.02	943,730,687.36
其他应付款	23	2,684,892,300.73	2,046,501,09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779,666,620.00	3,019,315,099.40
其他流动负债	25	82,216,139.51	83,959,496.30
流动负债合计		8,015,097,517.98	7,976,165,45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9,475,950,788.30	4,360,750,788.30
租赁负债	27	8,620,690.87	31,630,875.44
长期应付款	28	1,156,234,934.72	1,129,251,087.16
预计负债	29	78,346,654.16	73,517,811.63
递延收益	30	86,051,627.40	82,157,4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8,909,711.66	30,327,40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4,114,407.11	5,707,635,387.90
负债合计		18,849,211,925.09	13,683,800,84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32	7,267,767,308.67	7,267,767,308.67
减：库存股	33	299,870,926.50	299,870,926.50
专项储备	34	167,065,910.59	196,081,059.89
盈余公积	35	2,114,699,495.56	2,114,699,495.56
未分配利润	36	16,044,991,013.25	14,077,927,62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28,012,801.57	30,689,964,56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28,012,801.57	30,689,964,56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477,224,726.66	44,373,765,410.12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231,091.83	442,632,024.51
应收账款	1	169,020,645.72	133,979,652.46
应收款项融资		100,512,203.18	13,300,000.00
预付款项		80,899,949.12	190,083,103.23
其他应收款	2	4,603,743,121.05	4,378,898,464.53
存货		755,987,764.61	818,183,769.06
其他流动资产		10,154,223.01	65,132,721.58
流动资产合计		8,757,548,998.52	6,042,209,735.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8,038,674,421.54	5,802,716,037.03
固定资产		17,458,617,906.26	17,586,481,355.06
在建工程		9,047,385,408.78	7,255,155,185.08
使用权资产		815,232,310.86	824,654,408.86
无形资产		2,901,196,944.99	2,911,146,674.64
长期待摊费用		6,340,339.61	7,378,7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2,08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037,806.54	1,768,781,18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9,485,138.58	36,156,425,705.06
资产总计		49,297,034,137.10	42,198,635,44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1,111.11	-
应付票据		287,636,591.22	18,181,222.64
应付账款		553,592,352.18	383,797,892.00
合同负债		440,789,299.62	429,667,808.22
应付职工薪酬		297,965,528.03	236,722,711.65
应交税费		306,777,995.92	277,239,456.02
其他应付款		7,451,015,058.64	4,986,207,83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9,471,491.20	2,959,499,467.27
其他流动负债		57,016,365.94	55,570,572.06
流动负债合计		11,314,475,793.86	9,346,886,96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75,950,788.30	4,360,750,788.30
租赁负债		8,620,690.87	31,630,875.44
长期应付款		476,744,264.05	465,861,545.40
预计负债		16,856,423.32	15,143,679.88
递延收益		75,412,252.40	77,439,7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65,615.76	23,662,14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6,650,034.70	4,974,488,830.89
负债合计		21,391,125,828.56	14,321,375,79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66,640,000.00	7,266,640,000.00
减：库存股		299,870,926.50	299,870,926.50
专项储备		120,067,105.03	143,198,619.14
盈余公积		2,114,699,495.56	2,114,699,495.56
未分配利润		11,371,012,634.45	11,319,232,45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05,908,308.54	27,877,259,64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97,034,137.10	42,198,635,440.43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94,992,254.19	10,466,874,583.38
其中：营业收入	37	14,394,992,254.19	10,466,874,583.38
二、营业总成本		9,390,996,194.12	5,964,491,348.61
其中：营业成本	37	8,640,129,949.61	5,066,835,511.51
税金及附加	38	202,859,903.50	163,419,317.06
销售费用	39	33,005,179.21	249,292,798.14
管理费用	40	314,153,714.69	280,072,890.93
研发费用	41	90,607,369.94	63,893,474.80
财务费用	42	110,240,077.17	140,977,356.17
其中：利息费用	42	67,436,815.61	88,098,785.57
利息收入	42	13,943,896.65	32,743,505.64
加：其他收益	43	11,398,848.25	10,856,41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	-24,00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1,794,561.60	-238,92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73,956,591.00	-19,291,93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3,232,878.92	4,493,684,779.36
加：营业外收入	47	1,205,621.18	22,553,120.82
减：营业外支出	48	254,907,142.54	173,925,68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9,531,357.56	4,342,312,219.23
减：所得税费用	51	674,789,733.55	608,817,95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	0.5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	0.55	0.51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0,111,668,216.67	7,680,010,211.82
减：营业成本	4	6,974,943,298.40	4,557,473,420.31
税金及附加		119,890,689.70	116,787,081.56
销售费用		29,061,766.88	201,340,494.28
管理费用		238,655,545.36	229,956,035.72
研发费用		77,091,093.10	45,001,468.42
财务费用		94,336,317.04	137,704,436.38
其中：利息费用		67,436,815.61	88,098,785.57
利息收入		7,911,327.47	18,351,599.14
加：其他收益		10,491,610.74	10,435,74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	2,431,344,107.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7,719.19	-224,11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76,271.00	-16,608,470.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962,565.12	4,816,694,540.61
加：营业外收入		707,121.39	7,823,364.21
减：营业外支出		86,122,100.75	93,277,24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547,585.76	4,731,240,659.81
减：所得税费用		332,089,167.12	311,722,59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458,418.64	4,419,518,06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458,418.64	4,419,518,068.54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99,458,418.64	4,419,518,068.54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8,486,975.59	8,707,970,96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5,556.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54,995,971.20	42,160,7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9,568,503.65	8,750,131,76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6,889,077.61	2,876,537,123.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896,091.70	880,404,32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623,366.59	1,174,987,51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292,307,520.34	301,078,5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1,716,056.24	5,233,007,5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3,997,852,447.41	3,517,124,21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05,37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078,47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83,84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9,902,913.83	2,320,757,985.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40,579,566.86	50,024,00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482,480.69	2,370,781,99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482,480.69	-2,324,098,14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0,000,000.00	1,2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00,000.00	1,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500,000.00	58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874,017.08	2,186,600,63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	304,986,230.63	484,753,8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360,247.71	3,260,654,50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639,752.29	-2,000,654,50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684.32	-3,373,71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827,080.84	3,025,908,27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3,002,695,484.17	2,214,906,133.29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4,627,444.92	5,895,034,74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5,556.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4,414.51	39,120,2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347,416.29	5,934,154,96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4,890,501.17	3,137,325,210.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903,689.95	612,534,13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439,157.64	651,611,62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52,762.89	141,826,32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886,111.65	4,543,297,2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461,304.64	1,390,857,67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63,01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078,47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241,48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8,821,856.23	1,042,619,539.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25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34,220.62	105,585,65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956,076.85	1,400,205,19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956,076.85	-1,355,963,7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0,000,000.00	1,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022,738.92	1,860,032,31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022,738.92	3,120,032,31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500,000.00	58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874,017.08	2,186,600,63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86,230.63	484,753,8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360,247.71	3,260,654,50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662,491.21	-140,622,18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646.40	-3,373,71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901,365.40	-109,101,92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524,834.18	1,813,168,2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0,426,199.58	1,704,066,365.79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299,870,926.50	196,081,059.89	2,114,699,495.56	14,077,927,626.24	30,689,964,563.86	-	30,689,964,563.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299,870,926.50	196,081,059.89	2,114,699,495.56	14,077,927,626.24	30,689,964,563.86	-	30,689,964,56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015,149.30	-	1,967,063,387.01	1,938,048,237.71	-	1,938,048,23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14,741,624.01	4,014,741,624.01	-	4,014,741,624.01		
（二）利润分配	-	-	-	-	-	-2,047,678,237.00	-2,047,678,237.00	-	-2,047,678,237.0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47,678,237.00	-2,047,678,237.00	-	-2,047,678,237.00		
（三）专项储备	-	-	-	-29,015,149.30	-	-	-29,015,149.30	-	-29,015,149.30		
1．本期提取	-	-	-	134,016,118.54	-	-	134,016,118.54	-	134,016,118.54		
2．本期使用	-	-	-	163,031,267.84	-	-	163,031,267.84	-	163,031,267.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299,870,926.50	167,065,910.59	2,114,699,495.56	16,044,991,013.25	32,628,012,801.57	-	32,628,012,801.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	127,613,378.57	1,374,974,077.54	9,796,632,780.23	25,900,347,545.01	-	25,900,347,545.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	127,613,378.57	1,374,974,077.54	9,796,632,780.23	25,900,347,545.01	-	25,900,347,54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9,975,242.50	52,323,852.25	-	1,684,088,668.08	1,536,437,277.83	-	1,536,437,27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33,494,266.82	3,733,494,266.82	-	3,733,494,26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99,975,242.50	-	-	-	-199,975,242.50	-	-199,975,242.50
1. 其他	-	-	199,975,242.50	-	-	-	-199,975,242.50	-	-199,975,242.50
（三）利润分配	-	-	-	-	-	-2,049,405,598.74	-2,049,405,598.74	-	-2,049,405,598.74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49,405,598.74	-2,049,405,598.74	-	-2,049,405,598.74
（四）专项储备	-	-	-	52,323,852.25	-	-	52,323,852.25	-	52,323,852.25
1. 本期提取	-	-	-	130,803,800.35	-	-	130,803,800.35	-	130,803,800.35
2. 本期使用	-	-	-	78,479,948.10	-	-	78,479,948.10	-	78,479,948.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99,975,242.50	179,937,230.82	1,374,974,077.54	11,480,721,448.31	27,436,784,822.84	-	27,436,784,822.84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299,870,926.50	143,198,619.14	2,114,699,495.56	11,319,232,452.81	27,877,259,641.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299,870,926.50	143,198,619.14	2,114,699,495.56	11,319,232,452.81	27,877,259,64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131,514.11	-	51,780,181.64	28,648,66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99,458,418.64	2,099,458,418.64
（二）利润分配	-	-	-	-	-	-2,047,678,237.00	-2,047,678,237.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47,678,237.00	-2,047,678,237.00
（三）专项储备	-	-	-	-23,131,514.11	-	-	-23,131,514.11
1. 本期提取	-	-	-	64,305,201.99	-	-	64,305,201.99
2. 本期使用	-	-	-	87,436,716.10	-	-	87,436,71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299,870,926.50	120,067,105.03	2,114,699,495.56	11,371,012,634.45	27,905,908,308.5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97,537,158.14	1,374,974,077.54	6,711,109,289.35	22,783,620,525.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97,537,158.14	1,374,974,077.54	6,711,109,289.35	22,783,620,52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9,975,242.50	47,438,050.72	-	2,370,112,469.80	2,217,575,27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19,518,068.54	4,419,518,06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99,975,242.50	-	-	-	-199,975,242.50
1. 其他	-	-	199,975,242.50	-	-	-	-199,975,242.50
（三）利润分配	-	-	-	-	-	-2,049,405,598.74	-2,049,405,598.74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49,405,598.74	-2,049,405,598.74
（四）专项储备	-	-	-	47,438,050.72	-	-	47,438,050.72
1. 本期提取	-	-	-	102,231,026.07	-	-	102,231,026.07
2. 本期使用	-	-	-	54,792,975.35	-	-	54,792,975.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99,975,242.50	144,975,208.86	1,374,974,077.54	9,081,221,759.15	25,001,195,803.05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0007749178406。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比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宝丰集团”）	35.57%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	27.27%
党彦宝	7.53%
其他股东	0.20%
公众投资者	29.43%
合计	100.00%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333,360,000.00 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之经营范围为：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葱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母公司为宝丰集团。由于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党彦宝。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报告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 2,526,995,184.49 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1) 本集团于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406,477,866.72 元，其中有人民币 4,363,947,100.00 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会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3)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22 半年度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提、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原因产生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备品备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精煤、粗苯、甲醇、焦油、1-丁烯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化工焦、80 焦、85 焦、纯苯、混苯、工业萘、蒽油、粗酚、脱酚酚油、混合烃、聚乙烯、聚丙烯、改质沥青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煤泥、中煤、粗苯、煤焦油、自制 MTO 级甲醇、自制粗甲醇、自制精煤、自制 1-丁烯、丙烯、混合 C4、混合 C5、乙炔等；备品备件主要包括生产用材料、安全生产装备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及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其他存货按类别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年-40年	5.00%	2.38%-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20年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25年	5.00%	3.8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13. 其他勘探及评价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五、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收回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同时也包括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资产科目。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预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年-3年	0.00%	33.33%-10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20年	5.00%	4.75%-19.00%

17.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水资源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计算机软件	10年
水资源使用权	16年-25年

本集团的采矿权按产量法，即按照每年实际开采储量占经济可采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明确，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期
租入资产装修费	3 年
反渗透膜	3 年
装修支出	3 年
铺底煤	3 年

20.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4.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以及客户委托本集团运输时，货物交付给客户时。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及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4.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本集团适用总额法进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直接拨付贴息资金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2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0. 回购股份

√适用□不适用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1. 利润分配

√适用□不适用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2. 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持续经营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销售退回条款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组合，根据销售退回历史数据、当前销售退回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退货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退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退货率确定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简称“解释”),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解释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和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和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追溯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5%或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15%或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资源税	按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计算。	6%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从价计征；房屋出租依照房屋租金收入计算。	1.2%或 12%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2 元/每污染当量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算。	0.4 元/立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 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开字[2012]09 号）中核定，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减免期间延长至 2030 年。

宝丰能源管理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 号）的通知，第七条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管理层自主选择按照新上工业项目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其中：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为 2019 年新建项目，于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2 年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四年，本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2%；

其他项目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毅环保”）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宝丰煤焦化”）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分支机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四股泉分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业”）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 2022 年度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 1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焦化二厂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	15%、12%
东毅环保	15%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宝丰商服”)	25%
红四煤业	15%
焦化二厂(注 1)	15%
宝丰煤焦化	15%
四股泉分公司	15%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宝丰煤基新材料”)	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烯烃二厂”)(注 2)	注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业”)	25%

注 1：焦化二厂为 2022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 2：烯烃二厂为 2018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开展业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002,695,484.17	1,323,827,080.84
其他货币资金	256,704,298.77	126,875,132.09
合计	3,259,399,782.94	1,450,702,212.93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银行存款被冻结，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8,453,546.1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535.46
合计	8,369,010.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8,453,546.12	100.00	84,535.46	1.00	8,369,010.66	38,722,139.17	100.00	387,221.39	1.00	38,334,917.78
合计	8,453,546.12	/	84,535.46	/	8,369,010.66	38,722,139.17	/	387,221.39	/	38,334,91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53,546.12	84,535.46	1.00
合计	8,453,546.12	84,535.4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84,535.46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387,221.39	50,000.00	-352,685.93	84,535.46
合计	387,221.39	50,000.00	-352,685.93	84,535.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三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453,546.12	一年以内	40.86	84,535.46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一年以内	29.57	-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一年以内	29.57	-
合计	/	8,453,546.12	/	100.00	84,535.4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5,598,213.14	一年以内	66.10	255,982.13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11,515.81	一年以内	19.14	74,115.16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41,625.00	一年以内	7.60	29,416.25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0,785.22	一年以内	7.16	27,707.85
合计	/	38,722,139.17	/	100.00	387,22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 年 1-6 月：无）。

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912,412,712.68	380,168,707.78
合计	912,412,712.68	380,168,707.78

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931,462.40
合计	441,931,462.40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2,866,525,174.30	36,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76,047,600.87	-
合计	3,242,572,775.17	36,100,000.0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1,931,462.40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41,931,462.4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707,435.93	99.81	304,754,260.80	99.74
1至2年	5,953.64	0.01	517,945.93	0.17
2至3年	1,367.84	-	257,517.30	0.08
3年以上	436,382.77	0.18	35,375.81	0.01
合计	230,151,140.18	100.00	305,565,099.8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525,246.10	一年以内	13.26
2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第三方	21,008,871.42	一年以内	9.13
3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108,155.66	一年以内	7.43
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第三方	15,007,499.47	一年以内	6.52
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258,649.59	一年以内	6.20
	小计		97,908,422.24	/	42.54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742,438.66	一年以内	23.15
2	榆林榆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055,829.15	一年以内	7.55
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199,081.26	一至两年	7.26
4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第三方	19,207,176.64	一年以内	6.29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999,261.40	一年以内	4.58
	小计	/	149,203,787.11	/	48.8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578,992.56	76,751,190.85
合计	70,578,992.56	76,751,190.8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7,009,219.37
1 至 2 年	56,346,154.28
2 至 3 年	358,166.26
3 年以上	18,856,790.6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91,338.02
合计	70,578,992.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64,528,943.86	64,952,592.31
押金	10,466,000.00	6,084,00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6,000,810.91	3,589,652.98
政府补助款	-	15,000,000.00
其他	11,574,575.81	10,608,159.25
减：坏账准备	-21,991,338.02	-23,483,213.69
合计	70,578,992.56	76,751,190.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533,213.69	-	9,950,000.00	23,483,213.69
本期计提	4,172,336.91	-	-	4,172,336.91
本期转回	-5,664,212.58	-	-	-5,664,212.58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2,041,338.02	-	9,950,000.00	21,991,338.0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	23,483,213.69	4,172,336.91	-5,664,212.58	21,991,338.02
合计	23,483,213.69	4,172,336.91	-5,664,212.58	21,991,338.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50,000,000.00	一至两年	54.01	5,000,000.00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5.02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3.24	3,000,000.00
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0	一至两年及两至三年	2.92	251,200.00
深圳市欣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2,300,000.00	五年以上	2.48	2,300,000.00
合计	/	62,650,000.00	/	67.67	15,201,2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49.88	300,000.00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两至三年	14.96	3,750,000.00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4.64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2.99	3,000,000.00
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0	一年以内及两至三年	2.69	65,000.00
合计	/	75,350,000.00	/	75.16	11,765,000.00

6、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395,380.54	-	196,395,380.54	240,818,559.59	-	240,818,559.59
在产品	233,460,064.98	-	233,460,064.98	292,181,870.80	-	292,181,870.80
库存商品	275,226,764.05	-	275,226,764.05	171,049,358.84	-	171,049,358.84
备品备件	253,082,899.65	-	253,082,899.65	236,343,278.02	-	236,343,278.02
合计	958,165,109.22	-	958,165,109.22	940,393,067.25	-	940,393,067.25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004,787.26	132,306,913.60
待认证进项税	-	6,356,874.39
其他	20,797.99	709,382.55
合计	49,025,585.25	139,373,170.54

8、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534,448,533.87	23,630,171,726.14
合计	25,534,448,533.87	23,630,171,726.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井巷及其他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57,791,238.58	18,268,200,736.10	2,212,674,840.92	242,922,646.76	145,867,204.56	30,227,456,66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69,365,712.77	905,673,421.90	10,524,187.29	13,367,532.91	4,078,429.88	2,603,009,284.75
(1) 购置	-	76,882,821.60	10,287,629.25	13,367,532.91	4,078,429.88	104,616,413.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9,365,712.77	828,790,600.30	236,558.04	-	-	2,498,392,871.11
3.本期减少金额	71,745,251.61	60,438,714.89	398,871.23	51,366.31	1,633,791.80	134,267,995.84
(1) 处置或报废	71,745,251.61	60,438,714.89	398,871.23	51,366.31	1,633,791.80	134,267,995.84
4.期末余额	10,955,411,699.74	19,113,435,443.11	2,222,800,156.98	256,238,813.36	148,311,842.64	32,696,197,95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7,080,791.46	4,409,720,928.60	301,058,419.33	122,494,629.20	97,145,087.60	6,587,499,85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96,680.43	469,969,426.78	21,122,399.22	10,716,354.05	5,355,359.57	620,060,220.05
(1) 计提	112,896,680.43	469,969,426.78	21,122,399.22	10,716,354.05	5,355,359.57	620,060,220.05
3.本期减少金额	21,148,649.79	32,486,769.33	390,474.28	48,082.66	1,521,762.81	55,595,738.87
(1) 处置或报废	21,148,649.79	32,486,769.33	390,474.28	48,082.66	1,521,762.81	55,595,738.87
4.期末余额	1,748,828,822.10	4,847,203,586.05	321,790,344.27	133,162,900.59	100,978,684.36	7,151,964,337.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2.期末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06,582,877.64	14,256,446,772.47	1,901,009,812.71	123,075,912.77	47,333,158.28	25,534,448,533.87
2.期初账面价值	7,700,710,447.12	13,848,694,722.91	1,911,616,421.59	120,428,017.56	48,722,116.96	23,630,171,726.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注）	54,746,733.78	19,129,284.17	9,785,084.59	25,832,365.02

注：本集团正在对三台发电机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在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三台发电机组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674,948.8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5,219,260.26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 及 0.58%。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82,009,605.52 元和人民币 8,903,873,775.38 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4。

9、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86,855,915.79	7,986,846,038.59
工程物资	490,976,393.60	356,987,261.70
合计	10,577,832,309.39	8,343,833,300.2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四煤业项目	2,724,579.71	-	2,724,579.71	2,585,152.03	-	2,585,152.03
丁家梁煤矿项目	1,639,397,799.26	-	1,639,397,799.26	1,606,534,805.20	-	1,606,534,805.20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三四采区)	110,302,793.64	-	110,302,793.64	71,331,272.52	-	71,331,272.52
焦炭气化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11,947,601.34	-	11,947,601.34	11,947,601.34	-	11,947,601.34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 4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1,128,798,057.26	-	1,128,798,057.26	900,796,723.94	-	900,796,723.94
三期烯烃项目	4,225,335,263.60	-	4,225,335,263.60	2,114,342,045.72	-	2,114,342,045.72
电解水制氢项目	300,435,780.91	-	300,435,780.91	225,996,126.46	-	225,996,126.46
焦化三期项目	10,784,974.95	-	10,784,974.95	1,839,312,410.61	-	1,839,312,410.61
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355,596,809.61	-	355,596,809.61	252,800,973.82	-	252,800,973.82
动力岛项目	968,125,708.03	-	968,125,708.03	403,851,045.54	-	403,851,045.54
物流运输系统	716,514,444.05	-	716,514,444.05	176,192,211.59	-	176,192,211.59
其他	616,892,103.43	-	616,892,103.43	381,155,669.82	-	381,155,669.82
合计	10,086,855,915.79	-	10,086,855,915.79	7,986,846,038.59	-	7,986,846,038.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丁家梁煤矿项目	1,994,490,400.00	1,606,534,805.20	32,862,994.06	-	1,639,397,799.26	82.20%	82.20%	218,540,517.07	-	-	借款/自筹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三四采区)	794,890,800.00	71,331,272.52	38,971,521.12	-	110,302,793.64	53.75%	53.75%	26,041,554.98	-	-	借款/自筹
焦炭气化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00.00	11,947,601.34	-	-	11,947,601.34	100.00%	100.00%	81,297,225.14	-	-	借款/自筹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 4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67,365,449,000.00	900,796,723.94	228,001,333.32	-	1,128,798,057.26	1.68%	1.68%	-	-	-	自筹
三期烯烃项目	19,722,208,600.00	2,114,342,045.72	2,110,993,217.88	-	4,225,335,263.60	21.43%	21.43%	98,236,859.78	52,316,733.18	4.24%	借款/自筹
电解水制氢项目	632,765,700.00	225,996,126.46	74,439,654.45	-	300,435,780.91	63.39%	63.39%	4,471,215.64	2,449,232.32	4.24%	借款/自筹
焦化三期项目	3,400,000,000.00	1,839,312,410.61	583,412,792.58	-2,411,940,228.24	10,784,974.95	71.26%	71.26%	58,087,431.94	12,122,852.32	4.24%	借款/自筹
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633,210,000.00	252,800,973.82	102,795,835.79	-	355,596,809.61	56.16%	56.16%	7,533,440.85	2,315,103.16	4.24%	借款/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动力岛项目	3,944,350,000.00	403,851,045.54	564,274,662.49	-	968,125,708.03	24.54%	24.54%	17,341,450.84	9,724,895.18	4.24%	借款/ 自筹
物流运输系统	1,016,273,500.00	176,192,211.59	540,322,232.46	-	716,514,444.05	70.50%	70.50%	9,296,885.78	9,296,885.78	4.24%	借款/ 自筹
红四煤业项目	2,715,005,300.00	2,585,152.03	4,600,023.08	-4,460,595.40	2,724,579.71	93.33%	93.33%	47,105,799.48	-	-	借款/ 自筹
其他	-	381,155,669.82	317,728,481.08	-81,992,047.47	616,892,103.43	-	-	11,250,175.26	1,397,343.79	4.24%	借款/ 自筹
合计	117,497,518,700.00	7,986,846,038.59	4,598,402,748.31	-2,498,392,871.11	10,086,855,915.79	/	/	579,202,556.76	89,623,045.73	/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色金属材料	376,949,494.97	-	376,949,494.97	257,249,051.58	-	257,249,051.58
阀门	20,708,101.62	-	20,708,101.62	12,873,716.06	-	12,873,716.06
管件	34,251,123.55	-	34,251,123.55	33,540,639.75	-	33,540,639.75
其他	59,067,673.46	-	59,067,673.46	53,323,854.31	-	53,323,854.31
合计	490,976,393.60	-	490,976,393.60	356,987,261.70	-	356,987,261.70

10、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5,500,952.54	8,392,819.76	893,893,77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094,953.03	14,094,953.03
新增租赁	-	14,094,953.03	14,094,95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885,500,952.54	22,487,772.79	907,988,725.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091,942.92	6,147,420.52	69,239,36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30,647.60	2,486,403.43	23,517,051.03
(1) 计提	21,030,647.60	2,486,403.43	23,517,05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84,122,590.52	8,633,823.95	92,756,414.47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378,362.02	13,853,948.84	815,232,310.86
2. 期初账面价值	822,409,009.62	2,245,399.24	824,654,408.86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水资源取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6,888,923.16	24,412,825.27	3,130,332,400.11	1,025,457,369.09	4,997,091,51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46,500.00	7,513,664.99	-	-	72,060,164.99
(1) 购置	64,546,500.00	7,513,664.99	-	-	72,060,16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881,435,423.16	31,926,490.26	3,130,332,400.11	1,025,457,369.09	5,069,151,682.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850,252.34	11,337,760.43	200,884,749.01	104,079,208.85	397,151,97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9,944.01	696,834.29	23,963,233.42	23,600,923.14	57,030,934.86
(1) 计提	8,769,944.01	696,834.29	23,963,233.42	23,600,923.14	57,030,93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89,620,196.35	12,034,594.72	224,847,982.43	127,680,131.99	454,182,905.49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1,815,226.81	19,891,895.54	2,905,484,417.68	897,777,237.10	4,614,968,77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736,038,670.82	13,075,064.84	2,929,447,651.10	921,378,160.24	4,599,939,547.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228,800.00	申办手续未备齐
采矿权	580,131,606.83	申办手续未备齐
合计	585,360,406.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0,363,907.0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6,305,749.30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4。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毅环保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合计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东毅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毅环保，本公司持东毅环保 20% 股权，东毅国际持东毅环保的 80% 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东毅国际定向增发 12 亿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作为收购对价，用以收购东毅国际所持东毅环保 8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毅环保 100% 股权，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对价包括定向增发的股本和原持有的东毅环保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66,414,878.32 元，于合并日东毅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2,907,041.61 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 1,123,507,836.71 元。

本集团之商誉均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该资产组归属于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由东毅环保甲醇厂构成。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对东毅环保的收购协同效应体现于整个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且难以细分至其他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56,691,015.9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0,814,364.88 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55%（2021 年 12 月 31 日：14.60%）。五年后的永续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专业机构预测 3%（2020 年 12 月 31 日：3%）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甲醇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计算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甲醇价格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末实际甲醇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专业机构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变化率进行预测。
主要原材料价格估计	主要原材料为本集团焦化厂生产焦炭的过程中产生的焦炉废气，其成本确定基础是根据焦化厂生产成本并考虑煤炭未来价格预测。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装修费	1,567,238.64	-	425,030.66	-	1,142,207.98
反渗透膜	980,294.99	-	586,902.66	-	393,392.33
装修支出	6,398,476.26	721,905.69	1,173,434.67	-	5,946,947.28
铺底煤	-	16,559,726.15	1,153,905.92	-	15,405,820.23
合计	8,946,009.89	17,281,631.84	3,339,273.91	-	22,888,367.8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60,958.07	4,779,206.31	33,655,519.67	5,048,354.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584,136.36	18,087,620.45	79,621,084.15	11,943,162.62
可抵扣亏损	4,120,471.49	618,070.72	-	-
其他	261,370,726.65	39,714,340.51	220,897,378.01	33,679,988.28
合计	417,936,292.57	63,199,237.99	334,173,981.83	50,671,505.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方式不同产生的税会差异	466,845,098.83	70,083,873.51	435,576,086.42	65,336,412.96
合计	466,845,098.83	70,083,873.51	435,576,086.42	65,336,412.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74,161.85	22,025,076.14	35,009,011.79	15,662,49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74,161.85	28,909,711.66	35,009,011.79	30,327,401.1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3,278,219,181.25	-	3,278,219,181.25	2,495,761,720.20	-	2,495,761,720.20
合计	3,278,219,181.25	-	3,278,219,181.25	2,495,761,720.20	-	2,495,761,720.20

其他说明：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9,519,121.04	2,288,497,493.63
1 年至 2 年	608,700,060.21	207,264,226.57
合计	3,278,219,181.25	2,495,761,720.2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工程、材料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工程、材料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CoperionGmbH	第三方	575,006,065.73	17.54	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第三方	200,000,000.00	6.10	一至两年
BurckHardtCompressionAG	第三方	183,260,665.87	5.59	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
UhdeHighPressureTechnologiesGmbH	第三方	135,083,914.23	4.12	一年以内
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00.00	3.66	一年以内
合计		1,213,350,645.83	37.01	/

16、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221.39	50,000.00	-352,685.93	84,53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483,213.69	4,172,336.91	-5,664,212.58	21,991,33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5,084.59	-	-	9,785,084.59
合计	33,655,519.67	4,222,336.91	-6,016,898.51	31,860,958.07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211,111.11	-
合计	200,211,111.11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8%。
- 2)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30,100.00	1,131,142.11
银行承兑汇票	758,337,360.14	419,020,633.28
合计	759,467,460.14	420,151,775.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0,158,984.79	444,367,420.07
1 年至 2 年	25,011,135.46	14,337,922.71
2 年至 3 年	6,374,096.28	6,509,286.44
3 年以上	8,417,767.57	8,833,949.73
合计	519,961,984.10	474,048,578.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39,802,999.31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材料、原料以及运费款项。
合计	39,802,999.31	/

20、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8,393,174.36	640,308,027.37
1 年至 2 年	3,050,775.25	4,047,300.23
2 年至 3 年	1,297,239.03	1,182,313.16
3 年以上	1,892,523.02	2,506,507.78
合计	634,633,711.66	648,044,148.5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6,240,537.30 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预收货款。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4,474,500.26	1,197,083,936.97	1,129,126,188.42	392,432,24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40,080.57	54,875,081.82	61,526,929.49	9,288,232.90
合计	340,414,580.83	1,251,959,018.79	1,190,653,117.91	401,720,481.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002,496.66	1,072,626,108.40	1,000,830,626.79	379,797,978.27
二、职工福利费	-	46,863,357.44	46,863,357.44	-
三、社会保险费	9,555,015.45	33,792,422.50	37,585,048.89	5,762,38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92,324.30	29,159,293.10	32,383,291.17	4,968,326.23
工伤保险费	1,362,691.15	4,633,129.40	5,201,757.72	794,062.8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3,314,317.00	20,331,333.00	20,169,106.00	3,476,5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2,671.15	23,470,715.63	23,678,049.30	3,395,337.48
六、雇主社会保险	-	-	-	-
合计	324,474,500.26	1,197,083,936.97	1,129,126,188.42	392,432,24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53,432.82	53,215,737.96	59,663,551.96	9,005,618.82
2、失业保险费	486,647.75	1,659,343.86	1,863,377.53	282,614.08
合计	15,940,080.57	54,875,081.82	61,526,929.49	9,288,232.90

2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57,563,047.04	585,685,730.10
增值税	205,082,733.09	216,938,896.48
个人所得税	16,157,364.43	13,587,89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8,568.45	10,585,865.92
教育费附加	11,465,016.20	11,061,528.31
资源税	17,440,400.96	68,166,659.47
土地使用税	6,920,518.92	12,730,753.57
房产税	3,032,749.39	5,819,662.03
印花税	3,728,968.40	1,824,248.40
水利建设基金	2,866,926.45	2,054,818.44
自备电厂三项基金	11,881,335.40	11,881,335.40
水资源税	3,774,728.87	2,776,183.39
环境保护税	995,351.42	617,110.33
合计	952,327,709.02	943,730,687.36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84,892,300.73	2,046,501,091.59
合计	2,684,892,300.73	2,046,501,091.5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设计费	1,104,197,696.57	733,032,083.86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1,414,610,611.07	1,264,961,407.15
关联方应付款项	8,741,735.94	778,983.00
应付慈善捐赠款	135,000,000.00	-
应付劳务费及员工代垫款	7,279,749.53	10,183,991.32
代扣社保金	708,047.61	6,849,414.55
其他	14,354,460.01	30,695,211.71
合计	2,684,892,300.73	2,046,501,091.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374,962,973.81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工程设计费、工程设备款和质保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转。
合计	1,374,962,973.81	/

2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6,713,391.13	1,981,760,420.9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1,129,676.89	592,742,264.6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823,551.98	444,812,413.73
合计	1,779,666,620.00	3,019,315,099.40

25、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销项税额	82,216,139.51	83,959,496.30
合计	82,216,139.51	83,959,496.3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30,406,282.74	4,087,283,904.26
保证借款	1,762,768,032.81	2,098,259,616.14
信用借款	5,619,489,863.88	156,967,688.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6,713,391.13	-1,981,760,420.98
合计	9,475,950,788.30	4,360,750,788.3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LPR 浮动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5% 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利率范围为 3.70%-4.7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LPR 浮动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5% 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利率范围为 3.85%-4.80%。

2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未折现金额	246,303,343.03	495,627,973.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59,100.18	-19,184,683.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31,823,551.98	-444,812,413.73
合计	8,620,690.87	31,630,875.44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18 年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或是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包含利息的租金按照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并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预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56,234,934.72	1,129,251,087.16
合计	1,156,234,934.72	1,129,251,087.16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取水权	161,255,551.90	345,088,934.46
采矿权	1,406,109,059.71	1,376,904,417.39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11,129,676.89	-592,742,264.69
合计	1,156,234,934.72	1,129,251,087.16

2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73,517,811.63	78,346,654.16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
合计	73,517,811.63	78,346,654.16	/

3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157,424.20	6,386,600.00	2,492,396.80	86,051,627.40	资产相关
合计	82,157,424.20	6,386,600.00	2,492,396.80	86,051,627.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4,157,354.36	-	129,662.18	4,027,692.18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2,927,714.34	-	91,311.40	2,836,402.94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4,684,343.00	-	146,098.22	4,538,244.78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26,000,000.00	-	1,000,000.00	25,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565,625.00	-	17,500.00	548,1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5,040,000.00	-	180,000.00	4,86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9,122,400.00	-	126,700.00	8,995,7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2,700,000.00	-	75,000.00	2,625,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7,790,625.00	-	207,750.00	7,582,87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 改造项目	1,171,875.00	-	31,250.00	1,140,6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 改造项目	516,562.50	-	13,775.00	502,787.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审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737,500.00	-	75,000.00	2,662,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 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4,562,500.00	-	125,000.00	4,437,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项目）	937,500.00	-	25,000.00	912,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财审审计局拨付 2020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 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850,000.00	-	75,000.00	2,775,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财审审计局拨付 2020 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675,800.00	-	44,100.00	1,631,7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8 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焦化	4,717,625.00	-	129,250.00	4,588,37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	335,600.00	-	335,6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宝丰煤基新材料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配套甲醇工程低温甲醇洗装置工艺包及专利）	-	508,000.00	-	508,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宝丰煤基新材料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配套甲醇工程合成装置工艺包、专利和技术）	-	743,000.00	-	743,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宝丰煤基新材料 4*55 万吨/年 FDPE 装置许可和技术）	-	2,000,000.00	-	2,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MTO 烯烃回收工艺许可及工程设计合同）	-	750,000.00	-	75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SCORE 工艺许可及工程设计）	-	500,000.00	-	5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宝丰煤基新材料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装置工程设计及技术）	-	500,000.00	-	5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宝丰煤基新材料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 4*10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DMTO）工艺包（PDP）设计及技术）	-	1,050,000.00	-	1,05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2,157,424.20	6,386,600.00	2,492,396.80	86,051,627.4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3,360,000.00	-	-	-	-	-	7,333,360,000.0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年初		本期变动			本期期末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宝丰集团	2,608,470,000.00	35.57	-	-	-	2,608,470,000.00	35.57
东毅国际	2,000,000,000.00	27.27	-	-	-	2,000,000,000.00	27.27
党彦宝	552,000,000.00	7.53	-	-	-	552,000,000.00	7.53
其他股东	178,620,000.00	2.44	-	-164,030,000.00	-164,030,000.00	14,590,000.00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宝丰集团	63.00	-	-	-	-	63.00	-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1,994,269,937.00	27.19	-	164,030,000.00	164,030,000.00	2,158,299,937.00	29.43
合计	7,333,360,000.00	100.00	-	-	-	7,333,360,000.00	100.00

3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67,767,308.67	-	-	7,267,767,308.67
合计	7,267,767,308.67	-	-	7,267,767,308.67

3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9,870,926.50	-	-	299,870,926.50
合计	299,870,926.50	-	-	299,870,926.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后，于 2021 年度共使用资金 299,870,926.50 元，回购股份 19,543,506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6,081,059.89	134,016,118.54	163,031,267.84	167,065,910.59
合计	196,081,059.89	134,016,118.54	163,031,267.84	167,065,910.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35、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4,699,495.56	-	-	2,114,699,495.56
合计	2,114,699,495.56	-	-	2,114,699,495.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77,927,626.24	9,796,632,780.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77,927,626.24	9,796,632,78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4,741,624.01	7,070,425,86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39,725,418.02
对股东的分配（注）	2,047,678,237.00	2,049,405,598.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44,991,013.25	14,077,927,626.24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股份 19,543,506 股，无限售股份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10 元（含税），限售股份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47,678,237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52,010,558.73	8,590,945,356.43	10,438,007,745.29	5,040,097,623.19
其他业务	42,981,695.46	49,184,593.18	28,866,838.09	26,737,888.32
合计	14,394,992,254.19	8,640,129,949.61	10,466,874,583.38	5,066,835,511.51

(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产品	14,371,570,580.67	10,459,483,262.36
提供劳务及服务	20,353,303.20	2,221,174.03
租赁收入	3,068,370.32	5,170,146.99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194,009,835.03	6,492,065,174.69	1,572,616,215.62	36,862,814.45	14,295,554,039.79
海外	96,369,844.08	-	-	-	96,369,844.08
合计	6,290,379,679.11	6,492,065,174.69	1,572,616,215.62	36,862,814.45	14,391,923,883.8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聚乙烯	2,854,005,883.25	-	-	-	2,854,005,883.25
聚丙烯	2,595,900,413.89	-	-	-	2,595,900,413.89
焦炭	-	6,196,105,845.01	-	-	6,196,105,845.01
MTBE	-	-	330,234,184.13	-	330,234,184.13
改质沥青	-	-	288,767,076.81	-	288,767,076.81
纯苯	-	-	271,516,854.15	-	271,516,854.15
其他	840,473,381.97	295,959,329.68	682,098,100.53	36,862,814.45	1,855,393,626.63
合计	6,290,379,679.11	6,492,065,174.69	1,572,616,215.62	36,862,814.45	14,391,923,883.8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2,216,097,181.25	5,593,741,099.63	1,283,849,138.81	16,509,511.25	9,110,196,930.94
公司托运送达	4,074,282,497.86	898,324,075.06	288,767,076.81	-	5,261,373,649.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	-	-	20,353,303.20	20,353,303.20
合计	6,290,379,679.11	6,492,065,174.69	1,572,616,215.62	36,862,814.45	14,391,923,883.87

(4).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41,803,611.24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允许赊账的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除少数信用等级高、允许赊账的客户外，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预计将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时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年以内	634,633,711.66
合计	634,633,711.66

劳务服务

本集团主要提供厂区内搬运、卸车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3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7,176.14	34,670,296.95
教育费附加	19,231,441.22	35,390,284.63
资源税	93,694,552.34	62,862,877.71
房产税	6,052,333.31	5,400,264.36
土地使用税	15,971,753.00	12,468,697.44
车船使用税	71,611.71	82,996.48
印花税	12,902,806.42	5,730,845.82
车辆购置税	-	97,752.23
水资源税	34,438,537.95	5,354,608.10
环境保护税	2,089,691.41	1,360,693.34
合计	202,859,903.50	163,419,317.06

3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装卸费	-	218,588,588.20
人工成本	25,870,676.26	23,752,234.55
折旧费	3,119,573.29	2,689,644.24
修理费	162,855.16	694,653.38
办公费用	425,235.27	77,608.95
劳务费	479,385.08	-
租赁费	6,553.61	134,520.39
其他	2,940,900.54	3,355,548.43
合计	33,005,179.21	249,292,798.14

4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677,845.89	166,911,241.63
折旧费	24,290,714.29	24,276,197.64
业务招待费	15,224,801.53	7,538,824.41
法律及专业费用	6,228,306.30	4,023,459.10
办公类费用	18,827,685.16	22,290,176.48
绿化费	1,805,805.32	842,312.10
劳务费	7,348,007.94	8,353,466.09
摊销费	5,286,370.49	8,882,752.35
修理费	14,870,600.63	1,914,586.56
水电费	3,071,549.51	1,875,514.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61,542.12	247,788.96
租赁费	945,622.58	711,684.62
宣传费	562,077.29	4,920,670.36
水土保持补偿费	26,393,516.25	5,177,962.23
其他	20,259,269.39	22,106,254.10
合计	314,153,714.69	280,072,890.93

4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聚烯烃新产品开发	51,624,673.18	20,805,962.74
焦炭产品开发研究与应用	12,110,436.44	19,317,013.28
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应用示范项目	5,219,256.60	-
地面生产系统技改（筛分集控系统）	2,216,018.12	-
聚烯烃提质增效	1,736,390.97	1,025,040.51
干粉催化剂系统改造及相关产品开发调研	1,324,810.86	-
MTO 装置节能项目研究开发	1,119,474.54	-
大倾角软岩无煤柱沿空留巷项目	685,778.14	8,649,309.49
物流管理平台实施服务项目	618,308.56	-
二期合成气高效利用	565,310.28	-
气化热风炉燃烧工艺优化	516,500.21	-
蒸汽动力系统运行诊断与节能优化研究	477,032.72	-
变换及热回收装置除氧器乏汽回收研究项目	438,379.55	-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优化研究	401,626.36	-
电气倒闸操作“一键顺控”研究项目	376,909.38	-
合同管理系统研发	320,901.98	665,307.82
葱油替代柴油作为锅炉点火稳燃的可行性研究	316,193.87	-
HPF 脱硫工艺升级研究	313,756.30	-
脱硫废碱液处理技术研究	312,956.58	-
锅炉水处理药剂磷酸三钠进行替代可行性研究与应用	311,310.00	-
脱甲烷塔尾气回收研究与应用	-	2,558,017.39
SAP 研发项目	-	1,612,547.20
减少浓缩水油含量和脱除不凝气中杂质	-	665,544.37
DMTO 反应器产品气催化剂过滤科技攻关	-	569,752.64
气化烧嘴系统改造	-	510,639.16
给排水车间来水管线油分离技术攻关	-	505,719.50
高熔体强度聚烯烃产品开发研究与应用	-	498,310.12
透明和热封膜用丙丁共聚聚丙烯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	491,776.13
其他	9,601,345.30	6,018,534.45
合计	90,607,369.94	63,893,474.80

4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059,861.34	139,540,670.97
资本化利息	-89,623,045.73	-51,441,885.40
利息收入	-13,943,896.65	-32,743,505.64
手续费	1,175,096.61	1,253,835.02
汇兑损益	-858,684.32	3,373,714.14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54,309,009.78	79,736,646.54
贴现支出	2,121,736.14	-
其他	-	1,257,880.54
合计	110,240,077.17	140,977,356.17

注：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收到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 2022 年贷款贴息专项补贴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将上述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冲减对应的利息支出。

4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区循环化改造二期项目	75,000.00	75,000.00
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补助金摊销	129,250.00	129,250.00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17,500.00	17,500.00
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递延收益摊销	91,311.40	91,491.08
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B 区物流大道递延收益摊销	146,098.22	146,385.70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助金摊销递延收益	129,662.18	129,917.32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125,000.00	125,000.00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0	75,000.00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20 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4,100.00	44,100.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金递延收益摊销	1,000,000.00	1,000,000.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收益摊销	126,700.00	126,700.00
区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7,750.00	207,750.00
区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改造项目	31,250.00	31,250.00
区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改造项目	13,775.00	13,775.00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180,000.00	180,000.00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300 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2021 年）	75,000.00	-
收到 2022 年制造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3,000,000.00	-
“即征即退”退税	941,120.40	672,878.94
减免增值税（享受重点人群及退役士兵政策）	341,982.79	1,503,490.27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东基地 2020 年度工业经济增长突出贡献奖	-	1,0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07,648.26	1,458,370.80
2021 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和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0	-
区内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5,700.00	-
银川市商务局财政补贴收入	40,000.00	-
盐池县财政局效能目标补贴款	20,000.00	-
招商引资奖励	1,200,000.00	3,100,000.00
家电下乡补贴	-	686,400.00
其他	-	17,153.72
合计	11,398,848.25	10,856,412.83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佣金	-	-24,009.91
合计	-	-24,009.91

4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000.00	-58,08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2,336.91	-772,848.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352,685.93	197,69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5,664,212.58	394,313.92
合计	1,794,561.60	-238,924.52

4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84,535.8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56,591.00	-20,076,469.65
合计	-73,956,591.00	-19,291,933.81

47、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445,122.40	-	445,122.40
违约金收入	759,023.10	4,409,985.79	759,023.10
其他	1,475.68	18,143,135.03	1,475.68
合计	1,205,621.18	22,553,120.82	1,205,621.18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罚款支出	1,116,050.00	3,925,245.00	1,116,050.00
滞纳金支出	3,650,729.68	-	3,650,729.68
其他	140,362.86	435.95	140,362.86
合计	254,907,142.54	173,925,680.95	254,907,142.54

49、费用按性质分类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5,851,997,148.06	2,977,130,196.34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5,455,599.39	-158,619,663.67
职工薪酬	954,053,989.47	847,230,618.08
折旧和摊销	703,947,479.85	634,842,020.21
燃料及动力	423,087,093.75	368,202,715.30
辅助材料	305,743,013.82	334,224,530.21
运输费	324,633,689.83	252,300,203.74
维修费	120,235,757.02	91,661,244.03
安全费和维简费	134,016,118.54	130,803,800.35
研发费用	90,607,369.94	63,893,474.80
办公费用	19,252,920.43	22,367,785.43
其他	195,777,232.13	96,057,750.56
合计	9,077,896,213.45	5,660,094,675.38

50、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持续经营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注）	7,313,816,494.00	7,326,961,9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注：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2,570,005.14	610,225,974.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80,271.59	-1,408,021.91
合计	674,789,733.55	608,817,952.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89,531,357.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2,382,839.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3,254,524.97
不可抵扣的费用	3,040,432.01
按照税法抵减的金额	-16,660.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50,233.8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4,568.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95,917.22
本期实际使用的专项储备的税款抵减影响	-3,626,188.46
对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调整	5,746,400.24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70,981.17
所得税费用	674,789,733.55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293,051.45	9,417,293.73
违约金收入	759,023.10	-
利息收入	13,943,896.65	32,743,505.64
合计	54,995,971.20	42,160,799.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5,224,801.53	7,538,824.41
水电费	3,071,549.51	1,875,514.30
办公费	19,252,920.43	22,367,785.43
法律及专业费用	6,228,306.30	4,023,459.10
安全生产费	56,824,121.37	35,574,785.4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75,096.61	1,253,835.02
修理费	15,033,455.79	2,609,239.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5,000,000.00	160,000,000.00
绿化费	1,805,805.32	842,312.10
租赁费用	945,622.58	711,684.62
其他	57,745,840.90	64,281,138.98
合计	292,307,520.34	301,078,579.3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三方借款	-	50,000,000.00
回购库存股手续费	-	24,009.91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的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的增加	40,579,566.86	-
合计	40,579,566.86	50,024,009.9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	199,975,242.5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64,986,230.63	284,778,623.26
支付借款保证金	40,000,000.00	-
合计	304,986,230.63	484,753,865.76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4,741,624.01	3,733,494,266.82
信用减值损失	-1,794,561.60	238,924.52
固定资产折旧	620,060,220.05	555,252,966.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517,051.03	30,773,067.24
无形资产摊销	57,030,934.86	45,789,85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9,273.91	3,026,13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956,591.00	19,291,93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87,141.07	172,188,14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2,582.08	-19,741,8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7,689.51	18,333,857.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84,570.39	-272,986,31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512,187.85	-1,547,259,52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338,084.19	733,064,60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009.91
其他	91,153,118.72	45,634,1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52,447.41	3,517,124,218.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汇票	4,381,950,084.14	3,148,685,042.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汇票背书转让	3,011,510,709.50	3,209,572,994.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2,695,484.17	2,214,906,13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3,827,080.84	3,025,908,27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868,403.33	-811,002,143.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02,695,484.17	1,323,827,080.8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2,695,484.17	1,323,827,080.8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2,695,484.17	1,323,827,080.84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备注
货币资金	256,704,298.77	票据、信用证以及借款保证金	注 1
应收票据	441,931,462.40	质押取得票据	注 2
固定资产	8,682,009,605.52	抵押借款	注 3
无形资产	1,300,363,907.01	抵押借款	注 3
合计	10,681,009,273.70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银行存款人民币 26,374,351.60 元为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 468,305,814.00 元，期限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以人民币 190,329,947.17 元为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人民币 29,031,546.14 元；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为借款保证金，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

注 2：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1,931,462.40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41,931,462.40 元。

注 3：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82,009,605.52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1,300,363,907.01 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30,406,282.74 元。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74,483.23	-	34,651,573.76
其中：美元	5,174,483.23	6.70	34,651,573.7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3日，本集团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考虑，新设子公司焦化二厂，并通过宝丰能源向焦化二厂划转资产223,596万元、通过宝丰煤基新材料向焦化二厂划转现金20,000万元，划转资产由焦化二厂统一进行经营管理。本集团通过此次资产划转完成对焦化二厂的实缴出资243,596万元，对焦化二厂的持股比例为100%。

本集团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焦化二厂	中国	2022年5月13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丰商服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毅环保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红四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宝丰煤焦化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宝丰煤基新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高端煤基新材料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	95	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烯烃二厂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股泉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焦化二厂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90	1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2022 年 1-6 月期间，本公司与宝丰煤基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焦化二厂。其中，本公司将净值人民币 223,596 万元的资产和负债划转至焦化二厂，宝丰煤基新材料将现金 20,000 万元划转至焦化二厂，完成实缴出资，双方合计出资 243,596 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3,259,399,782.94	-	-	3,259,399,782.94
应收款项融资	-	-	912,412,712.68	912,412,712.68
应收账款	8,369,010.66	-	-	8,369,010.66
其他应收款	64,639,699.60	-	-	64,639,699.60
合计	3,332,408,493.20	-	912,412,712.68	4,244,821,205.88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467,460.14
短期借款	200,211,111.11
应付账款	519,961,984.10
其他应付款	2,676,904,50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666,620.00
租赁负债	8,620,690.87
长期借款	9,475,950,788.30
长期应付款	1,156,234,934.72
合计	16,577,018,092.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450,702,212.93	-	-	1,450,702,212.93
应收款项融资	-	-	380,168,707.78	380,168,707.78
应收账款	38,334,917.78	-	-	38,334,917.78
其他应收款	58,161,537.87	-	-	58,161,537.87
合计	1,547,198,668.58	-	380,168,707.78	1,927,367,376.36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151,775.39
应付账款	474,048,578.95
其他应付款	2,029,467,68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9,315,099.40
租赁负债	31,630,875.44
长期借款	4,360,750,788.30
长期应付款	1,129,251,087.16
合计	11,464,615,890.36

2.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并未签订任何金融工具抵销协议。

3. 金融资产转移**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6,525,174.3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6,047,600.87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37,609,419.37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

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外部评级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3,259,399,782.94	-	-	-
应收账款	-	8,369,010.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912,412,712.68	-	-
其他应收款	64,639,699.60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1,450,702,212.93	-	-	-
应收账款	-	38,334,917.78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0,168,707.78	-	-
其他应收款	58,161,537.87	-	-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	6,213,821.92	2,705,141.24	-	8,918,963.16
短期借款	200,211,111.11				200,211,111.11
应付票据	759,467,460.14	-	-	-	759,467,460.14
应付账款	519,961,984.10	-	-	-	519,961,984.10
其他应付款	2,676,904,503.59	-	-	-	2,676,904,50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902,760.62	-	-	-	2,264,902,760.62
长期借款	-	3,344,001,336.07	4,547,359,700.00	2,670,073,175.00	10,561,434,211.07
长期应付款	-	177,294,400.00	202,440,000.00	1,549,015,600.00	1,928,750,000.00
合计	6,421,447,819.56	3,527,509,557.99	4,752,504,841.24	4,219,088,775.00	18,920,550,993.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20,151,775.39	-	-	-	420,151,775.39
应付账款	474,048,578.95	-	-	-	474,048,578.95
其他应付款	2,029,467,685.72	-	-	-	2,029,467,68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8,301,503.91	-	-	-	2,798,301,503.91
租赁负债	-	31,915,469.96	-	-	31,915,469.96
长期借款	-	2,436,993,276.44	1,467,491,250.00	701,200,833.33	4,605,685,359.77
长期应付款	-	160,646,800.00	219,087,600.00	1,549,015,600.00	1,928,750,000.00
合计	5,721,969,543.97	2,629,555,546.40	1,686,578,850.00	2,250,216,433.33	12,288,320,373.70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基准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39,043,013.24	-39,043,013.24
人民币	-100	39,043,013.24	39,043,013.24

汇率风险

集团经营、投资和筹资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于本报告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股东权益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8,191,648,878.05	13,098,115,116.16
减：货币资金	3,259,399,782.94	1,450,702,212.93
净负债	14,932,249,095.11	11,647,412,903.23
股东权益	32,628,012,801.57	30,689,964,563.86
股东权益和净负债	47,560,261,896.68	42,337,377,467.09
杠杆比率	31%	2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912,412,712.68	-	912,412,712.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380,168,707.78	-	380,168,707.78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9,340,799,353.36	-	9,340,799,353.36
长期应付款	-	1,156,234,934.72	-	1,156,234,934.72
租赁负债	-	8,620,690.87	-	8,620,690.87
合计	-	10,505,654,978.95	-	10,505,654,978.9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4,314,818,228.02	-	4,314,818,228.02
长期应付款	-	1,129,251,087.16	-	1,129,251,087.16
租赁负债	-	31,630,875.44	-	31,630,875.44
合计	-	5,475,700,190.62	-	5,475,700,190.62

3、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9,475,950,788.30	9,340,799,353.36
长期应付款	1,156,234,934.72	1,156,234,934.72
租赁负债	8,620,690.87	8,620,690.87
合计	10,640,806,413.89	10,505,654,978.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4,360,750,788.30	4,314,818,228.02
长期应付款	1,129,251,087.16	1,129,251,087.16
租赁负债	31,630,875.44	31,630,875.44
合计	5,521,632,750.90	5,475,700,190.62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集团不存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宝丰集团	宁夏银川	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34,000 万元	35.57%	35.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党彦宝持有东毅国际 51.22%的股权，为东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党彦宝。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边海燕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配偶
党彦峰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兄弟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运营”）（注1）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丰物业”）（注2）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汇丰祥光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燕宝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友爱加油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宁东加油站”）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利新能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新能源科技”）（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廷新能源”）（注4）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杞泰农业科技”）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新能源发展”）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宝丰光伏”）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生态牧场”）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锐安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锐安”）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宝丰养老”）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宝丰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安人力”）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宝丰碳中和研究院（“宝丰碳中和”）	本公司高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宁夏华德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德丰环保”）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鲲鹏清洁”）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宝丰昱能”）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宝丰储能”）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瓜州宝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瓜州风能”）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瓜州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光伏”）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为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注1：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汇丰祥教育”）。

注2：2020年1月7日，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物业”）名称变更为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宝丰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东加油站 (a)	采购油品	26,393,556.30	17,562,756.43
峰腾塑业 (b)	采购编织袋、设备	49,267,875.66	45,850,728.11
汇丰祥光伏 (c)	采购电	30,587,675.55	31,489,598.10
宁夏锐安 (d)	工程服务	6,738,249.84	-
友爱加油站 (e)	采购油品	217,525.07	18,475.33
鲲鹏清洁 (f)	清洁服务	36,897.72	-
杞泰农业科技 (g)	采购食品	-	939,313.76
合计		113,241,780.14	95,860,871.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峰腾塑业 (h)	销售聚丙烯、聚乙烯	22,343,325.00	12,814,410.40
宝丰昱能 (i)	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14,044,463.67	-
宝丰储能 (j)	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2,822,425.25	-
宝丰光伏 (k)	提供员工餐饮	110,015.20	-
宝丰新能源科技 (l)	提供员工餐饮	63,932.08	-
宝丰新能源发展 (m)	提供员工餐饮	36,347.20	-
生态牧场 (n)	提供员工餐饮	29,849.06	212.39
宁东加油站 (o)	转供水电气	20,978.27	18,888.81
瓜州风能 (p)	提供员工餐饮	9,411.34	-
德安人力 (q)	物业服务	1,639.70	-
瓜州光伏 (r)	提供员工餐饮	1,298.11	-
宝丰物业 (s)	提供加工修理	-	6,238.94
合计	/	39,483,684.88	12,839,750.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准。

- (a)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采购油品。
- (b)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采购编织袋、设备。
- (c)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汇丰祥光伏电站采购电。
- (d)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夏锐安采购工程管理服务。
- (e)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友爱加油站采购油品。
- (f)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鲲鹏清洁采购清洁服务。
- (g)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杞泰农业采购枸杞等商品。
- (h)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销售聚乙烯、聚丙烯以及销售水电。
- (i)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宝丰昱能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 (j)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宝丰储能销售混凝土、提供管理服务。
- (k)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宝丰光伏发电提供员工餐饮。
- (l)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宝丰新能源科技提供员工餐饮。
- (m)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宝丰新能源发展提供员工餐饮。
- (n)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生态牧场提供员工餐饮。
- (o)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宁东加油站销售水电气。
- (p)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瓜州风能提供员工餐饮。
- (q)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德安人力提供物业服务。
- (r)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瓜州光伏提供员工餐饮。
- (s) 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宝丰物业提供加工修理服务。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宝丰新能源发展	房屋建筑物	44,451.08	4,527.52
宝丰新能源科技	房屋建筑物	-	4,527.52
宝丰光伏	房屋建筑物	44,451.08	27,495.41
德安人力	房屋建筑物	36,416.91	-
生态牧场	房屋建筑物	22,225.54	-
合计	/	147,544.61	36,550.4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	363,273,358.73	2018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否
宝丰集团	499,533,506.70	2021年1月12日	2023年7月13日	否
宝丰集团	499,533,506.70	2021年3月25日	2023年6月29日	否
宝丰集团	200,213,830.34	2022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否
宝丰集团	200,213,830.34	2022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否
合计	1,762,768,032.81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宝丰集团、党彦宝、党彦峰、汇丰祥商业等关联方担保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62,768,032.81元和人民币2,098,259,616.14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99,557.75	15,080,145.79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燕宝基金会(a)	捐赠款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a) 燕宝基金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与其妻子边海燕共同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于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向燕宝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支援贫困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2021 年 1-6 月：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友爱加油站	30,600.45	-	-	-
其他应收款	宁东加油站	23,705.45	-	-	-
应收账款	宝丰储能	2,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宝丰昱能	2,5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东加油站	19,163,687.64	14,087,524.27
应付账款	峰腾塑业	8,481,605.91	7,193,545.53
应付账款	汇丰祥光伏	6,906,132.92	3,953,097.65
应付账款	友爱加油站	95,924.02	127,249.03
其他应付款	宝丰养老	1,031,684.07	728,983.00
其他应付款	燕宝基金会	13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宁东加油站	433,182.42	-
其他应付款	宝丰集团	7,264,410.16	-
合同负债	峰腾塑业	1,617,619.51	65,576.76
合同负债	华德丰环保	-	3,673,136.8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承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2,617,621,793.83	2,173,437,157.2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 1) 焦化产品分部包含煤炭开采，洗选以及焦化生产等生产经营过程；
- 2)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包含煤焦油、粗苯、碳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3) 烯烃产品分部包含甲醇及烯烃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4) 总部及其他分部：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及其商服公司生产经营内容。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整体为产业链形式，除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外，各分部间的商品转移均为成本结转，即各分部间转移价格即为成本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7,777,144,983.07	1,830,436,431.31	6,977,606,853.75	1,400,025,834.71	3,590,221,848.65	14,394,992,254.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85,079,808.38	-257,820,215.69	-687,227,174.64	-1,360,094,649.94	-3,590,221,848.65	-
对外交易收入	6,492,065,174.69	1,572,616,215.62	6,290,379,679.11	39,931,184.77	-	14,394,992,254.19
分部收益/(损失)	2,568,667,904.85	537,272,913.97	1,702,075,353.07	-118,484,814.33	-	4,689,531,357.56
所得税费用	-	-	-	-	-	-674,789,733.55
净利润	-	-	-	-	-	4,014,741,624.01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8,664,664.57	-11,901,778.16	-366,524,447.44	-136,856,589.68	-	-703,947,479.85
利息收入	2,669,254.83	-	3,371,385.93	7,903,255.89	-	13,943,896.65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55,948,187.93	-562,090.46	-49,243,981.09	-15,991,565.91	-	-121,745,825.39
捐赠支出	-168,000,000.00	-	-	-82,000,000.00	-	-25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4,561,037,193.84	1,130,643,009.60	5,721,364,526.00	745,750,580.61	1,691,920,726.67	10,466,874,583.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26,115,668.29	-69,760,036.20	-276,611,221.78	-719,433,800.40	-1,691,920,726.67	-
对外交易收入	3,934,921,525.55	1,060,882,973.40	5,444,753,304.22	26,316,780.21	-	10,466,874,583.38
分部收益/（损失）	1,945,480,155.19	414,639,119.91	2,091,441,220.58	-109,248,276.45	-	4,342,312,219.23
所得税费用	-	-	-	-	-	-608,817,952.41
净利润	-	-	-	-	-	3,733,494,266.82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096,695.00	-12,205,946.69	-352,177,693.20	-111,361,685.32	-	-634,842,020.21
利息收入	3,899,721.44	3,900,024.65	6,609,493.56	18,334,265.99	-	32,743,505.64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82,820,305.35	-565,221.41	-47,189,727.28	-37,260,178.07	-	-167,835,432.11
捐赠支出	-80,000,000.00	-	-	-90,000,000.00	-	-170,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58,157.51	-88.64	389.14	-319,533.49	-	238,924.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8,462,561,378.67	724,243,392.07	23,696,147,202.42	20,132,067,035.49	-11,559,819,358.13	51,455,199,65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2,025,076.14
资产合计	-	-	-	-	-	51,477,224,726.66
分部负债	9,881,901,693.08	558,899,088.91	11,801,333,382.69	7,479,735,130.25	-11,559,130,128.54	18,162,739,1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8,909,711.66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	657,563,047.04
负债合计	-	-	-	-	-	18,849,211,925.09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956,325,201.99	165,026.53	3,216,635,661.97	663,882,403.36	-	4,837,008,293.84
无形资产增加额	5,228,800.00	-	59,317,700.00	7,513,664.99	-	72,060,164.9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5,535,828,891.01	590,185,844.31	20,122,291,399.11	16,077,015,880.76	-7,967,219,099.13	44,358,102,91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5,662,494.06
资产合计	-	-	-	-	-	44,373,765,410.12
分部负债	8,570,104,450.84	249,280,198.17	7,015,109,479.82	5,200,512,685.29	-7,967,219,099.13	13,067,787,7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30,327,401.17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	-	585,685,730.10
负债合计	-	-	-	-	-	13,683,800,846.26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2,198,239,781.16	2,218,412.69	3,769,340,340.88	338,368,242.63	-	6,308,166,777.36
无形资产增加额	606,873,703.25	-	-	300,418,057.05	-	907,291,760.3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收入	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焦炭产品	6,492,065,174.69	3,934,921,525.55
聚乙烯	2,854,005,883.25	2,586,258,939.01
聚丙烯	2,595,900,413.89	2,025,479,952.47
纯苯	271,516,854.15	223,221,929.43
改质沥青	288,767,076.81	152,865,985.46
提供服务及劳务	20,353,303.20	2,221,174.03
其他产品及劳务	1,872,383,548.20	1,541,905,077.43
合计	14,394,992,254.19	10,466,874,583.38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海外	96,369,844.08	4,448,652.03
中国大陆	14,298,622,410.11	10,462,425,931.3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按地理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45,967,097,317.03	41,026,814,549.09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 的个别客户。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69,105,181.18	134,366,873.85
坏账准备	-84,535.46	-387,221.39
合计	169,020,645.72	133,979,652.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160,651,635.06	95%	-	-	160,651,635.06	95,644,734.68	71.18%	-	-	95,644,734.68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8,453,546.12	5%	84,535.46	1%	8,369,010.66	38,722,139.17	28.82%	387,221.39	1.00%	38,334,917.78
合计	169,105,181.18	100%	84,535.46	/	169,020,645.72	134,366,873.85	100.00%	387,221.39	/	133,979,652.4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387,221.39	50,000.00	-352,685.93	84,535.46
合计	387,221.39	50,000.00	-352,685.93	84,535.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焦化二厂	子公司	88,112,518.29	一年以内	52.11	-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56,121,312.38	一年以内	33.19	-
东毅环保	子公司	16,343,605.38	一年以内	9.66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453,546.12	一年以内	2.04	84,535.46
宝丰储能	关联方	2,500,000.00	一年以内	1.48	-
合计	/	166,530,982.17		98.48	84,535.4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88,858,376.64	一年以内	66.13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5,598,213.14	一年以内	19.05	255,982.13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11,515.81	一年以内	5.52	74,115.16
东毅环保	子公司	4,523,765.25	一年以内	3.37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41,625.00	一年以内	2.19	29,416.25
合计	/	129,333,495.84	/	96.26	359,513.5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03,743,121.05	4,378,898,464.53
合计	4,603,743,121.05	4,378,898,464.5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336,003,884.74
1 至 2 年	875,580,213.45
2 至 3 年	2,397,337,739.51
3 年以上	16,765,344.2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44,060.85
合计	4,603,743,121.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539,929,104.06	4,305,294,883.44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63,372,106.54	64,044,487.65
押金	8,416,000.00	6,084,00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3,781,733.96	1,770,314.34
政府补助	-	15,000,000.00
其他	10,188,237.34	9,103,873.2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44,060.85	-22,399,094.11
合计	4,603,743,121.05	4,378,898,464.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449,094.11	-	9,950,000.00	22,399,094.11
本期计提	5,184,673.18	-	-	5,184,673.18
本期转回	-5,639,706.44	-	-	-5,639,706.4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994,060.85	-	9,950,000.00	21,944,060.85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	22,399,094.11	5,184,673.18	-5,639,706.44	21,944,060.85
合计	22,399,094.11	5,184,673.18	-5,639,706.44	21,944,060.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红四煤业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683,962,019.66	1-3 年	58.02	-
宝丰煤基新材料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760,970,439.91	1-2 年	38.07	-
焦化二厂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81,989,723.39	1 年以内	1.7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50,000,000.00	1-2 年	1.08	5,000,000.00
宝丰商服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2,996,715.10	1 年以内	0.28	-
合计	/	4,589,918,898.06	/	99.22	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红四煤业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814,034,575.57	1-3 年	63.94	-
宝丰煤基新材料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194,295,249.86	1-2 年	27.14	-
东毅环保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96,954,852.01	1 年以内	6.7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14	300,000.00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2-3 年	0.34	3,750,000.00
合计	/	4,370,284,677.44	/	99.31	4,0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38,674,421.54	-	8,038,674,421.54	5,802,716,037.03	-	5,802,716,037.03
合计	8,038,674,421.54	-	8,038,674,421.54	5,802,716,037.03	-	5,802,716,037.0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宝丰商服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东毅环保	1,489,596,173.37	-	-	1,489,596,173.37	-	-
红四煤业	98,872,691.33	-	-	98,872,691.33	-	-
宝丰煤焦化	2,576,513,734.34	-	-	2,576,513,734.34	-	-
烯烃二厂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宝丰煤基新材料	820,000,000.00	-	-	820,000,000.00	-	-
四股泉煤业	777,733,437.99	-	-	777,733,437.99	-	-
焦化二厂（注1）	-	2,235,958,384.51	-	2,235,958,384.51	-	-
合计	5,802,716,037.03	2,235,958,384.51	-	8,038,674,421.54	-	-

注1：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与宝丰煤基新材料以资产划转和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焦化二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90%，宝丰煤基新材料出资比例为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48,003,484.26	6,665,225,564.40	7,472,928,289.16	4,390,036,335.84
其他业务	363,664,732.41	309,717,734.00	207,081,922.66	167,437,084.47
合计	10,111,668,216.67	6,974,943,298.40	7,680,010,211.82	4,557,473,420.31

(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产品	10,043,421,647.49	7,639,531,827.31
提供劳务	39,719,451.91	33,346,396.74
租赁收入	28,527,117.27	7,131,987.77
合计	10,111,668,216.67	7,680,010,211.82

(3).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245,505,097.09	1,863,049,538.85	1,589,778,868.12	288,437,751.26	9,986,771,255.32
海外	96,369,844.08	-	-	-	96,369,844.08
合计	6,341,874,941.17	1,863,049,538.85	1,589,778,868.12	288,437,751.26	10,083,141,099.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聚乙烯	2,854,005,883.25	-	-	-	2,854,005,883.25
聚丙烯	2,595,900,413.89	-	-	-	2,595,900,413.89
原煤	-	1,387,782,353.41	-	-	1,387,782,353.41
MTBE	-	-	330,234,184.13	-	330,234,184.13
改质沥青	-	-	288,767,076.81	-	288,767,076.81
纯苯	-	-	271,516,854.15	-	271,516,854.15
其他	891,968,644.03	475,267,185.44	699,260,753.03	288,437,751.26	2,354,934,333.76
合计	6,341,874,941.17	1,863,049,538.85	1,589,778,868.12	288,437,751.26	10,083,141,099.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2,267,592,443.31	1,863,049,538.85	1,301,011,791.31	248,718,299.35	5,680,372,072.82
公司托运送达	4,074,282,497.86	-	288,767,076.81	-	4,363,049,574.6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	-	-	39,719,451.91	39,719,451.91
合计	6,341,874,941.17	1,863,049,538.85	1,589,778,868.12	288,437,751.26	10,083,141,099.40

(4).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6,907,348.82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允许赊账的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除少数信用等级高、允许赊账的客户外，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分摊至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年以内	440,789,299.62

劳务服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厂区内搬运、卸车、污水处理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31,368,117.11
股票回购佣金	-	-24,009.91
合计	-	2,431,344,107.20

十七、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956,591.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8,096.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1,521.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00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62,431.9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63,087,583.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6%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党彦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